

附件 1

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
核算和报告指南（2016 版）

目录

一、概述	1
(一) 术语定义	1
(二) 基本原则	3
(三) 核算边界和核算方法学.....	3
(四) 排放监测和报告.....	4
(五) 公式和表格序号.....	4
(六) 参与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7
二、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	8
(一) 排放核算方法	8
(二) 排放报告格式和要求.....	12
三、火力发电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	25
(一) 排放核算方法	25
(二) 排放报告格式和要求.....	33
四、水泥制造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	45
(一) 排放核算方法	45
(二) 排放报告格式和要求.....	51
五、石化生产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	65
(一) 排放核算方法	65
(二) 排放报告格式和要求.....	71
六、交通运输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	88
(一) 排放核算方法	88
(二) 排放报告格式和要求.....	92
七、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排放核算和报告	109
(一) 排放核算方法	109

(二) 排放报告格式和要求.....	113
八、其他行业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	127
(一) 排放核算方法	127
(二) 排放报告格式和要求.....	131
九、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4
(一) 质量管理体系	144
(二) 不确定性量化方法.....	144
附录一.....	146

一、概述

（一）术语定义

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运用各种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和技术等），向市场提供商品或服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具有法人（或视同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

单位有两个含义。第一，单位是指除企业之外的独立核算的具有法人（或视同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在不引起混淆时，单位也用来统称企业及企业之外的独立核算的法人（或视同法人）。第二，单位是计量事物的标准量的名称，比如，克（g）是质量的单位，焦耳（J）是热量的单位。

二氧化碳排放单位是指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有二氧化碳排放活动的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单位简称排放单位。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单位是指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年能源消耗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需要向市政府报告其二氧化碳排放状况的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单位简称二氧化碳报告单位，或简称报告单位。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是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大于 5000 吨（含）的企业（单位）。公共电汽车客运和城市轨道交通企业的核算边界是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与间接排放量，其他企业（单位）的核算边界是固定设施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与间接排放量。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简称重点排放单位。报告单位中自愿参加碳排放权交易的非重点排放单位，参照重点排放单位进行管理。

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是指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之外的其他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单位。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简称一般报告单位。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是按照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计算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活动。

排放设施是指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排放二氧化碳的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既有

设施，对于固定设施是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投入运行的设施，对于移动设施是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投入运行的设施。**新增设施**，对于固定设施是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入运行的设施，对于移动设施是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入运行的设施。

重点排放设施是指北京市行政辖区内二氧化碳年直接排放量超过 5000 吨 CO₂（含）的排放设施。

耗电设施是指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消耗电力的设施。北京市辖区内电力消耗包括终端用电设施的电力消耗（含发电企业自身厂用电消耗，输、配、售电企业用电消耗）和电网线损消耗。耗电设施包括用电设施和输配电网络。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是指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和公共电汽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企业移动设施化石燃料燃烧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和/或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工业生产过程（包括熟料生产过程碳酸钙和碳酸镁分解排放、石化产品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和交通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使用尿素等尾气净化剂过程排放）的二氧化碳排放和/或废弃物处理的二氧化碳排放。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是指北京市行政辖区内耗电设施电力消耗所隐含的电力生产时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

准确度是估计值和真实值的接近程度，反映系统误差和随机误差的程度。

活动水平是指基于计算的方法学中，燃料或者原料的消耗量等变量。

排放因子是指与活动水平数据相关的单位活动水平的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

燃料热值是指单位质量（对于固体或液体）或单位体积（对于气体）的燃料完全燃烧，所释放出来的热量。燃料热值简称热值，也称为燃料的发热量。

低位热值是指燃料完全燃烧，其燃烧产物中的水蒸汽以气态存在时的发热量，也称净热。

吉焦是吉焦耳（英文 Gigajoule）的简称，简写为 GJ，是能量单位。1 吉焦（1GJ）=百万千焦（10⁹J）。

太焦是太焦耳(英文 Terajoule)的简称,简写为 TJ,是能量单位。1 太焦(1TJ)=十亿千焦(10¹²J)。

碳氧化率是指化石燃料在燃烧过程中被氧化的碳的比率,表征燃料燃烧的充分性。

（二）基本原则

北京市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制度遵循“**谁排放谁报告**”原则。北京市行政辖区内企业（单位）固定设施以及公共电汽车客运和城市轨道交通企业移动设施导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或二氧化碳间接排放的,该企业（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报告其二氧化碳排放活动。一般情况下,设施所有者是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责任方。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还遵循完整性、一致性、可比性、透明性、客观性等原则。

完整性是指所核算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包括了企业（单位）所有的本指南所界定的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工业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和废弃物处理的二氧化碳排放。

一致性是指企业（单位）应使用本指南规定的核算方法学,并且对于同一企业的同一种生产活动,其二氧化碳排放的核算方法应保持不变。

透明性是指企业（单位）应该以透明的方式获得、记录、分析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包括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等,从而确保核查人员和主管机构能够复原排放的计算。

客观性是指企业（单位）应保证排放量的计算和相关数据的确定没有系统性的错误或者人为的故意错误,排放量计算结果能够真实地反映报告企业（单位）的实际情况。

（三）核算边界和核算方法学

在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期间,参与北京市二氧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企业只核算其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排放设施与公共电汽车客运和城市轨道交通

企业移动设施化石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废弃物处理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以及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与公共电汽车客运和城市轨道交通企业移动设施电力消耗隐含的电力生产时的二氧化碳排放，具体核算和报告边界见第二至第八部分。已经明确核算和报告边界并提交过历史报告或年度报告的企业，如果企业发生拆分，原则上仍应沿用原核算边界进行核算和报告。年末投入运营的新增设施，如果排放量较低，可以次年再开始核算并报告其排放量。

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方法采用基于物料平衡计算的方法学和基于排放因子的计算方法。具体核算方法见第二至第八部分。企业（单位）可自愿采用实时监测办法测量有关变量和参数并计算其二氧化碳排放，但其计算结果的不确定性不能高于采用基于物料平衡或基于排放因子的方法学的计算结果。

（四）排放监测和报告

排放单位须建立二氧化碳监测和报告机制，按照本指南第二至第八部分的要求测量、统计并报告其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

（五）公式和表格序号

本市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单位分为七个类型：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火力发电企业，水泥制造企业，石化生产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以及其他行业企业。表 1、表 2 对本指南的公式和表格进行了汇总，并对其适用范围进行了说明。

表 1 公式总览

适用企业类型	公式编号及名称	适用领域
所有企业	TY-1 直接排放计算 TY-3 活动水平计算 TY-4 排放因子计算	化石燃料燃烧直接排放
	TY-2 间接排放计算	电力消耗间接排放
	TY-6 和的不确定性 TY-7 积的不确定性	不确定性分析
热力、其他服务和 其他行业企业	GG-1 碳氧化率	工业锅炉碳氧化率
交通运输企业	JT-1 运输车辆过程排放	过程排放
发电企业	FD-1 年能耗按月计算 FD-2 月能耗计算 FD-3 年热值按天计算 FD-4 年油耗按次计算 FD-5 年热值按次计算 FD-6 设备热值按月算 FD-7 年热值按设备算 FD-8 碳氧化率	化石燃料燃烧直接排放
水泥企业	SN-1 熟料排放计算 SN-2a 无原料替代排放因子 SN-2b 有替代原料排放因子	工业生产过程
	TY-5 废弃物处理排放	废弃物处理
石化企业	SH-1 连续烧焦 SH-2 间歇烧焦 SH-3a 天然气制氢 SH-3b 其他原料制氢 SH-4 环氧乙烷、醋酸乙烯计算-有监测 SH-5 环氧乙烷、醋酸乙烯计算-无监测	工业生产过程

表 2 表格总览

性质	表格编号及名称	在何类报告应用
所有企业	BG-1 基本信息 BG-2 化石燃料排放 BG-3 间接排放 BG-4 其他能源消费信息 BG-5 声明	重点报告、历史报告；一般报告
	ZD-1 设备信息 ZD-2 电表信息 ZD-3 月燃料消耗 ZD-4 设备月消耗 ZD-5 监测计划 ZD-6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重点报告、历史报告
	YB-1 设备信息	一般报告
	RL-1 核算结果	重点报告、历史报告；一般报告
	RL-2 不确定性 RL-3 热值和碳氧化率 RL-5 企业新增排放设施 RL-5 其他生产信息	重点报告
发电企业	FD-1 核算结果	重点报告、历史报告；一般报告
	FD-2 不确定性 FD-3 热值和碳氧化率 FD-4 企业新增排放设施 FD-5 其他生产信息	重点报告

表 2 表格总览（续）

性质	表格编号及名称		在何类报告应用
水泥企业	SN-3a 无原料替代排放	SN-3b 有替代原料排放	重点报告、历史报告；一般报告
	SN-4 核算结果	SN-6 热值和碳氧化率	
	SN-7 单位熟料排放	BG-6 废弃物焚烧排放	
石化企业	SN-1 重点单位设备信息	SN-5 不确定性	重点报告
	SN-8 企业新增排放设施	SN-9 其他生产信息	
	SN-2 一般单位设备信息		
石化企业	SH-1 化石燃料设备	SH-2 烧焦设备	重点报告、历史报告；一般报告
	SH-3 其他工业过程设备	SH-4 连续烧焦排放	
	SH-5 间歇烧焦排放	SH-6a 天然气制氢	
	SH-6b 其他原料制氢	SH-7a 环氧乙烷排放-监测 SH-8a	
	SH-7b 环氧乙烷排放-无监测	醋酸乙烯排放-监测	
	SH-8b 醋酸乙烯排放-无监测	SH-9 原料用途消费	
	SH-10 核算结果		
石化企业	SH-11 不确定性	SH-12 热值和碳氧化率	重点报告
	SH-13 企业新增排放设施	SH-14 其他生产信息	
交通运输企业	JT-1 基本信息	JT-2 尾气净化过程排放表	重点报告、历史报告；一般报告
	BG-2J 移动设施化石燃料排放	BG-3-Ja 固定设施间接排放	
	BG-3-Jb 移动设施间接排放	JT-3 核算结果	
	ZD-1-J1 重点企业固定设施信息	ZD-3-Ja 化石燃料月度汇总（公共电汽车企业）	重点报告
	ZD-1-J2a 移动设施（公共电汽车企业）	ZD-3-Jb 电耗统计汇总（轨道交通运输企业）	
	ZD-1-J2b 移动设施（轨道交通运输企业）	JT-4 不确定性	
交通运输企业	表 JT-6 其他生产信息	JT-5 企业新增排放设施	
交通运输企业	YB-1J 一般排放报告单位设备信息		一般报告
其他服务企业	SC-1 核算结果		重点报告、历史报告；一般报告
	SC-2 不确定性	SC-3 热值和碳氧化率	重点报告
	SC-4 企业新增排放设施	SC-5 其他生产信息	
其他行业企业	QT-1 核算结果		重点报告、历史报告；一般报告
	QT-2 不确定性	QT-3 热值和碳氧化率	重点报告
	QT-4 企业新增排放设施	QT-5 其他生产信息	

注：重点报告是重点排放单位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报告的简称；历史报告是重点排放单位历史二氧化碳排放报告的简称；一般报告是一般报告单位企业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报告的简称。

（六）参与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参与北京市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的各省市纳入管控的重点排放单位的门槛遵循专门的规定。

参与北京市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的北京市辖区外企业应参照《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指南（2016版）》核算和报告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和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

参与北京市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的各省市既有设施为该地区参与跨区交易当年1月1日之前投入运行的设施，新增设施为当年1月1日之后投入运行的设施。

对于确定的参与北京市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的河北省承德市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本指南所称的“北京市行政辖区”应解释为“承德市行政辖区”。对于确定的参与北京市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鄂尔多斯市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本指南所称的“北京市行政辖区”应解释为“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辖区”。

二、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

本部分的核算方法和报告格式适用于北京市行政辖区内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行业代码为 4430（GB/T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火力发电生产活动的，其火力发电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参照“火力发电生产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水泥生产活动的，其水泥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参照“水泥制造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石化生产活动（包括制氢、乙烯生产、环氧乙烷生产、醋酸乙烯生产等）的，其石化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参照“石化生产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其他服务业生产活动的，其服务业生产活动二氧化碳排放参照“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其他排放活动的，其二氧化碳排放参照“其他行业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

（一）排放核算方法

1. 核算边界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边界包括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二氧化碳直接排放是指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工业锅炉等固定设施消耗的各种化石燃料燃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不包括交通运输设施等移动设施的排放，不包括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外的社会生产活动的排放。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是指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隐含的电力生产时的二氧化碳排放。此电力消耗不包括企业交通运输等移动设施的电力消耗，不包括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外的社会生产活动的电力消耗。居民社区电力消耗应单独计量、单独核算。

一般而言，固定设施的产权所有者是二氧化碳排放报告的责任方，如果产权单位把固定设施委托外包，且承包该固定设施的经营单位是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

位，则该经营单位应负责核算和报告排放量。如果经营单位不是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则产权单位须向经营单位索取相关数据并报告这些固定设施的排放量，同时应在排放报告中附上委托合同的复印件。

2. 排放量计算

(1)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TY-1）计算。

$$E = \sum_{i=1}^I A_i F_i \quad (\text{TY-1})$$

式中，

E 是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A_i 是化石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是工业锅炉等固定设施燃烧的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热量，单位为太焦（ TJ ）；

F_i 是第 i 种燃料的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太焦（ tCO_2/TJ ）；

i 是化石燃料类型；

I 是化石燃料类型数量。

(2) 间接排放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电力消耗隐含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按公式（TY-2）计算。

$$E_d = D \times f_g \quad (\text{TY-2})$$

式中，

E_d 是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D 是企业的电力消耗量，单位为兆瓦时（ MWh ）；

f_g 是电力消耗间接排放系数。采用发布的最近年份排放系数。

3. 活动水平数据

(1) 直接排放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第 i 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按公式（TY-3）计算。

$$A_i = RL_i \times RZ_i \times 10^{-3} \quad (\text{TY-3})$$

式中，

A_i 是核算和报告年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第*i*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单位为太焦（TJ）；

RL_i 是核算和报告年第*i*种化石燃料的消费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吨（t），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万Nm³）；

RZ_i 是核算和报告年第*i*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吉焦/吨（GJ/t），气体燃料的单位为吉焦/万立方米（GJ/万Nm³）；

10^{-3} 是单位换算系数。

在年度二氧化碳报告中，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依据企业能源台账，分别报告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工业锅炉等固定设施年度化石燃料消费量。同时，报告单位应报告其燃料的热量消耗量最大的燃料的热值，可采用购买合同等信息。没有证据证明此热值的，需自行测量，每年至少测量一次。其他燃料热值可采用附录一附表1和附表2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依据企业能源台账，报告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工业锅炉等固定设施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化石燃料消费量；燃料热值可采用附录一附表1和附表2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的重点排放设施的能源消耗量应单独测量和记录。其能耗最大的3台锅炉的低位发热值也应单独测量和记录。供热月份每月测一次，一般应该在测量月份的第1周的星期一测量，例外情况需要在报告中特别说明。

燃煤热值测量方法应遵循《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3-2008）的相关规定。天然气低位发热值的测量方法应遵循《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GB/11062-1998）的相关规定。

（2）间接排放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二氧化碳间接排放的活动水平数据是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的年度电力消耗量。可以通过查读电表获得，取年末（比如，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59) 和年初 (比如, 2014 年 1 月 1 日 00:00) 企业电力总表的读数差值。也可根据与电力供应部门的结算凭证获取。

4. 排放因子确定

(1) 直接排放

第 i 种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按公式 (TY-4) 计算得到。

$$F_i = C_i \times \alpha_i \times \rho \quad (\text{TY-4})$$

式中,

F_i 是燃料 i 的排放因子, 单位为 tCO_2/TJ ;

C_i 是燃料 i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为吨碳/太焦 (tC/TJ);

α_i 是为燃料 i 的碳氧化率;

ρ 是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 为常数, 44/12。

在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年度报告中, 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列出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报告中, 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列出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报告中, 排放报告单位应检测和计算其重点排放设施能耗最大的 3 台锅炉的碳氧化率。没有重点排放设施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对于能耗最大的 1 台锅炉的碳氧化率进行测量和记录。

对于某台锅炉, 其碳氧化率的计算方法见式 (GG-1) 计算:

$$\alpha_i = 1 - \frac{LM \times A_{lm} + SL \times A_{ar}}{RL_i \times RZ_i \times C_i \times 10^{-3}} \quad (\text{GG-1})$$

其中,

α_i 是第 i 种燃料的碳氧化率;

LM 是全年的漏煤量, 单位为吨 (t);

A_{lm} 是漏煤的平均含碳量, 单位为吨碳/吨 (tC/t);

SL 是全年的炉渣产量，单位为吨（t）；

A_{ar} 是炉渣的平均含碳量，单位为吨碳/吨（tC/t）；

RL_i 是第 i 种燃料全年消费量，单位为吨（t）；

RZ_i 是第 i 种燃料全年平均低位发热值，单位为吉焦/吨（GJ/t）；

C_i 是第 i 种燃料全年平均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太焦（tC/TJ）；

10^{-3} 是单位换算系数。

炉渣和灰渣的平均含碳量根据样本检测值取算术平均值，测量频率是每月测量一次。在供热期间，一般应在供热月份的第 1 周的星期一取样，例外情况需专门说明。炉渣和灰渣的检测需遵循《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GB/T10180-2003）的要求。

锅炉房的平均碳氧化率等于所测量的 3 台锅炉碳氧化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为锅炉所消耗的燃料热量。

（2）间接排放

电力消耗的间接排放系数采用发布的最近年份的排放系数。

（二）排放报告格式和要求

重点排放单位应该提交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和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应该提交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

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监测计划、二氧化碳控制措施、附录、真实性声明、核查机构意见。对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各部分按下列所述格式和要求编制。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附录、二氧化碳控制措施、真实性声明、核查机构意见。

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附录、真实性声明。

1. 基本情况

报告单位按照表 BG-1 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

表 BG-1 报告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企业办公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分管领导		电话		传真	
单位碳排放管理部门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企业主要的四种产品或服务					
核算和报告边界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重点排放单位按表 ZD-1 格式要求填写排放设施基本信息。燃煤设备或燃气设备超过 5 台的，可另加行。没有相关信息的填写“无”。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备指的是燃烧无烟煤，烟煤，褐煤，洗精煤，其他洗煤，煤制品，焦炭，其它焦化产品，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发生炉煤气等煤炭类燃料的锅炉和其他燃煤设备。燃气锅炉是指燃烧天然气的锅炉。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1 的格式，对每一台测量设备的相关情况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测量设备的序列号、规定的和实际的校准频次、校准的标准等。能源消费量低于企业（单位）总能源消费量 5% 的小型设备，如炉灶、茶炉等，仅说明“另有××台炉灶”等信息即可，可以不填写详细设备信息。

一般报告单位按表 YB-1 格式要求填写排放设施基本信息。

表 ZD-1 重点排放单位设备信息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物理位置	测量设备和型号	测量设备的精度	测量设备的序列号	规定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实际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测量设备更换情况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其他化石燃料燃烧设备									

表 YB-1 一般排放报告单位设备信息表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情况简要说明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其他化石燃料燃烧设备		

2.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报告单位按表 BG-2 格式要求填写年度各种化石燃料消耗量（表 BG-2 中的 C 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气体燃料的单位为万 Nm³。排放报告应注明表 BG-2 中的其他燃料是什么燃料，并提供该燃料的热值。

重点排放单位按照本年度报告第 8 部分（附录）表 RL-3 格式整理企业重点排放设施化石燃料的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用这些结果代替表 BG-2 的相关

燃料的热值和碳氧化率缺省值（表 BG-2 中的 D 栏和 H 栏）。年直接排放量超过（含）1 万 tCO₂ 的重点排放单位，如果没有重点排放设施，则需要针对其能耗最大的固定设施测量用能量最大的能源品种的热值。其他情况，可采用缺省值。

报告单位应根据式（TY-3）和式（TY-4）计算各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表 BG-2 中的 E 栏）和排放因子（J 栏）。

报告单位根据式（TY-1）计算各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K 栏）和企业年度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并在报告中简要报告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BG-2，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排放信息。

3.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BG-3 格式填写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量，利用公式（TY-2）计算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并在报告中简要说明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情况。

重点排放单位还应按照表 ZD-2 的格式，报告所查读电表的详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电表的序列号、规定的和实际的校准频次、校准的标准等。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可以不填写此部分内容。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在表 BG-3 上自行添加 3 行，以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排放信息。

表 BG-3 报告单位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年度	企业电力消耗量 (MWh)	间接排放系数 (tCO ₂ /MWh)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表 ZD-2 重点排放单位电表信息

电表型号	电表精度	电表序列号	规定的电表校准频次	实际的电表校准频次	电表更换情况

4. 核算结果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RL-1 的格式报告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并做简要说明。

表 RL-1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 20__ 年排放核算结果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RL-1 的格式，分别报告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

5. 不确定性分析

重点排放单位应简要说明影响直接排放量的最主要的 5 个因素。一般报告单位不必进行不确定性分析。

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还应计算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的不确定性。按照表 RL-2 的格式填写不确定性分析结果。其他能源品种请自行填写，消费的化石燃料多于 3 个品种的，请自行加行。

表 RL-2 20__ 年直接排放不确定性计算

能源品种	活动水平不确定性	排放因子不确定性	排放量不确定性
一般烟煤			
天然气			
综合不确定性			

表 BG-2 报告单位 20 年化石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A 序号	B 燃料品种	C 年消费量 (t, 万m ³)	D 热值 GJ/t, GJ/万Nm ³	E(=C×D) 燃料热量 (GJ)	F(=E/1000) 燃料热量 (TJ)	G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H 碳氧化率	I CO ₂ 与碳 分子量比	J(=G×H×I) 排放因子 (tCO ₂ /TJ)	K(=F×J) 排放量 (tCO ₂)
1	无烟煤		20.304			27.49	85%	44/12		
2	一般烟煤		19.570			26.18	85%	44/12		
3	褐煤		14.080			28.0	96%	44/12		
4	洗精煤		26.334			25.4	96%	44/12		
5	其他洗煤		8.363			25.4	96%	44/12		
6	煤制品		17.460			33.6	90%	44/12		
7	焦炭		28.447			29.4	93%	44/12		
8	焦炉煤气		173.54			13.6	99%	44/12		
9	其他煤气		52.27			12.2	99%	44/12		
10	汽油		44.800			18.9	98%	44/12		
11	柴油		43.330			20.2	98%	44/12		
12	煤油		44.750			19.6	98%	44/12		
13	燃料油		40.190			21.1	98%	44/12		
14	液化石油气		47.310			17.2	98%	44/12		
15	炼厂干气		46.050			18.2	98%	44/12		
16	石油焦		31.998			27.5	98%	44/12		
17	其他油品		41.031			20.0	98%	44/12		
18	天然气		389.31			15.3	99%	44/12		
19	其他					12.2	99%	44/12		
20	年排放量									

注：1) 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 不包括境外能耗；3) 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 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6) 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6.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放核算方法”部分对获取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的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并按制定的计划开展相关参数的监测工作。

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5 的格式，报告本年度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测的相关参数。

表 ZD-5 企业监测工作及监测计划

相关参数		本年度开展的监测工作			下年度监测计划			
实测的化石燃料燃烧相关参数	序号	燃料品种	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1	无烟煤						
	2	一般烟煤						
	3	褐煤						
	4	洗精煤						
	5	其他洗煤						
	6	煤制品						
	7	焦炭						
	8	焦炉煤气						
	9	其他煤气						
	10	汽油						
	11	柴油						
	12	煤油						
	13	燃料油						
	14	液化石油气						
	15	炼厂干气						
	16	石油焦						
	17	其他油品						
	18	天然气						
	19	其他						
实测的其他参数和活动水平数据								

7.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从 2014 年开始，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6 的格式报告已经提交过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同时，重点排放单位应分别估算并报告采用了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 3~5

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没有采用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 3~5 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表 ZD-6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年度	报告年度采取的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排放量估算（万吨）	
		有控制措施	无控制措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附录

报告单位应按表 BG-4 的格式填写企业（单位）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简称京内）移动设施的化石燃料及电力等能源消费信息。移动设施包括汽车、叉车、塔吊等。同时，应按表 BG-4 的格式填写本市行政辖区外（简称京外）的移动设施和固定设施的能源消费总量。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此表，以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消费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供化石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的支持材料，可按表 ZD-3 的格式填写企业化石燃料月消费量等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的重点排放设施，可按表 ZD-4 的格式填写企业重点排放设施化石燃料月消费量等信息。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RL-3 的格式填写企业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并附上测量结果复印件。一般报告单位只需填写热值信息。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RL-4 的格式填写企业其他生产信息。企业应优先考虑填写供热量的实测值，没有实测能力的企业，可以考虑采用缺省值计算供热量。

表 BG-4 报告单位 20__ 年其他能源消费信息

能源品种	序号	燃料品种	单位	京内移动设施消费	京外固定及移动设施消费
化石燃料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电力	20	电力	千瓦时		/

表 RL-3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 20__ 年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

月份	热值 (GJ/t, GJ万Nm ³)	测量日期	碳氧化率 %	测量日期
1				
2				
3				
10				
11				
12				

表 ZD-3 重点排放单位 20__ 年化石燃料月消费量

序	燃料品种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消费量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6）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表 ZD-4 重点排放设施 20__ 年化石燃料月消费量

序	燃料品种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消费量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6）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RL-4 的格式填写企业新增设施信息。包括设施物理属性和设施用能统计信息。

RL-4 企业新增排放设施表

序号	新增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施物理位置	设施用能情况		设施排放情况		是否替代既有设施	操作
				燃料年消费量（吨标煤）	电力年消费量（MWh）	直接排放量（tCO ₂ ）	间接排放量（tCO ₂ ）		
合计									

表 RL-5 其他生产信息表

总供热量（TJ）	
燃煤供热量（TJ）	
燃气供热量（TJ）	
供热量是否实测	
新增燃煤机组供热量（TJ）	
新增燃气机组供热量（TJ）	
企业京内消费的外购热力（GJ）	
企业的京内发电量（kWh）	

报告单位可自制表格报告其他支持材料，并做简要说明。可用表 RL-6, RL-7, RL-8 等表号。根据需要，可附上相应的测试报告的复印件。

9. 真实性声明

企业应按照表 BG-5 的格式就报告真实性做书面声明。

表 BG-5 报告真实性声明

声明	
本排放报告完整和真实。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10. 核查机构意见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

三、火力发电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

本部分的核算方法和报告格式适用于北京市行政辖区内火力发电企业，行业代码为 4411（GB/T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具有火力发电活动的其他类型企业（单位），其发电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参照此部分的规定。

火力发电企业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有水泥生产活动的，其水泥生产活动的排放参照“水泥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有石化生产活动（包括制氢、乙烯生产、环氧乙烷生产、醋酸乙烯生产等）的，其石化生产活动的排放参照“石化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有其他服务业生产活动的，其服务业生产活动二氧化碳排放参照“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其他排放活动的，其二氧化碳排放参照“其他行业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

（一）排放核算方法

11. 核算边界

火力发电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的核算边界包括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是指发电企业厂区的锅炉等固定设施消耗的各种化石燃料燃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不包括交通运输设施等移动源的排放，不包括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外的社会生产活动的排放。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是指火力发电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从电网购入使用电力隐含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此净购入使用电力不包括企业交通运输等移动设施的电力消耗，不包括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外的社会生产活动的电力消耗。居民社区电力消耗应单独计量、单独核算。

12. 排放量计算

（1）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TY-1）计算。

$$E = \sum_{i=1}^I A_i F_i \quad (\text{TY-1})$$

式中，

E 是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A_i 是化石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是电厂内锅炉所燃烧的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热量，单位 TJ ；

F_i 是第 i 种燃料的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TJ ；

i 是燃料类型；

I 是化石燃料类型数量。

（2）间接排放

发电生产企业电力消耗隐含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按公式（TY-2）计算。

$$E_d = D \times f_g \quad (\text{TY-2})$$

式中，

E_d 是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D 是企业的净购入电量，单位为 MWh ；

f_g 是电力消耗间接排放系数。采用发布的最近年份排放系数。

13. 活动水平数据

（1）直接排放

发电企业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消费量按公式（TY-3）计算。

$$A_i = RL_i \times RZ_i \times 10^{-3} \quad (\text{TY-3})$$

式中，

A_i 是核算和报告年发电企业第 i 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单位为 TJ ；

RL_i 是核算和报告年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消费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 ，气体燃料单位为万 Nm^3 ；

RZ_i 是核算和报告年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

为 GJ/t，气体燃料单位为 GJ/万 Nm³；

10^{-3} 是单位换算系数。

在年度二氧化碳报告中，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依据企业能源台账，分别报告其在京发电机组等固定设施年度化石燃料消费量。报告单位应报告其燃料的热量消耗量最大的燃料的热值，可采用购买合同等的信息。没有证据证明此热值的，需自行测量，每年至少测量一次。其他燃料热值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依据企业能源台账，报告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发电机组等固定设施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化石燃料消费量；对于燃料热值，应使用实际测量数据，如果没有实际测量数据，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除报告企业年能源消耗量外，其重点排放设施的能源消耗量也应单独测量和记录。

能源消耗量测量应遵循下列规定：

1) 燃煤机组

燃煤机组煤炭的消耗量可以通过入炉煤计量装置（如电子皮带秤等）测量入炉煤的消耗量，以吨（t）为单位。入炉煤的消耗量应连续测量，每天记录。燃煤机组燃油消耗量需测量每次使用的燃油量，以吨（t）为单位。每次使用的燃油量均需记录。

燃煤低位发热值的具体测量方法和实验室及设备仪器标准应遵循《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3-2008）的相关规定。燃烧的煤在入炉之前均需测量其低位发热值。入炉煤的低位发热值，应按国标方法每天至少做一次由三班混制而成综合样品的工业分析，以当日的三班综合煤样的实测发热量和三班平均的全水分所换算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作为燃料的低位发热值。有条件的火电厂可分别采样、制样和化验。如果测量的实验室及设备仪器无法满足上述标准，或者不具备相关的测量条件，可以使用燃料供应商提供的数值，前提是燃料供应商提供的低位发热值也按上述标准测量，并提供相关证据。燃油的低位发热值可使用燃料供应

商提供的数值，但应确保该数值是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测量的结果。

2) 燃气机组

可通过测量系统（如流量计）测量进入燃气机组锅炉的天然气消耗量，单位采用标准立方米（Nm³），具体测量仪器的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天然气的消耗量应连续测量，每天记录。

天然气应测量进入锅炉的天然气的低位发热值。天然气低位发热值的测量应符合国家相应规定，每天记录。具体测量方法和实验室及设备仪器标准应遵循《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GB/11062-1998）的相关规定。如果测量的实验室及设备仪器无法满足上述标准，或者不具备相关的测量条件，可以使用燃料供应商提供的数值，前提是燃料供应商提供的低位发热值也按上述标准测量，并提供相关证据。

年能源消耗和热值的计算式分别是：

1) 基于每天测量的计算公式

发电企业燃煤和燃气年消耗量是基于每天的入炉燃料消费量计算得到的。发电企业燃煤和燃气的年平均热值也是基于每天的入炉燃料热值计算得到的。

以燃煤机组为例，发电企业某种燃煤年消耗量等于各月消耗量之和，按式（FD-1）计算。

$$RL_{煤} = \sum_{j=1}^{12} RL_{j,煤} \quad (\text{FD-1})$$

其中，

$RL_{煤}$ 是某种燃煤入炉煤在全年的消费量，单位为吨（t）；

$RL_{j,煤}$ 是该种燃煤入炉煤在报告年内第 j 月的消费量，单位为吨（t）；

j 是报告年中的第 j 月份。

某种燃煤月消耗量等于该月该种燃煤各天消耗量之和，按式（FD-2）计算。

$$RL_{j,煤} = \sum_{k=1}^{K_j} RL_{j,k,煤} \quad (\text{FD-2})$$

其中，

$RL_{j,煤}$ 是某种燃煤入炉煤在报告年内第 j 月的消费量，单位为 t；

$RL_{j,k,煤}$ 是该种燃煤入炉煤在报告年内第 j 月第 k 天的消费量，单位为 t；

j 是报告年中的第 j 月份；

k 是报告年中的第 j 月份的第 k 天；

K_j 是报告年中第 j 月份的天数。

某种燃煤年平均低位发热值的计算按式（FD-3）计算。

$$RZ_{煤} = \frac{\sum_{n=1}^N RL_{n,煤} \times RZ_{n,煤}}{RL_{煤}} \quad (\text{FD-3})$$

式中，

$RZ_{煤}$ 是某种燃煤入炉煤在报告年的平均低位发热值，单位为 GJ/t；

$RL_{n,煤}$ 是该种燃煤入炉煤在报告年内第 n 天的消费量，单位为 t；

$RZ_{n,煤}$ 是该种燃煤入炉煤在报告年内第 n 天的平均低位发热值，单位为 GJ/t；

$RL_{煤}$ 是该种燃煤入炉煤在报告年内的消费量，单位为 t；

n 是报告年中的第 n 天；

N 是报告年的天数。

2) 基于每次测量的计算公式

燃煤发电企业的燃油消耗量及热值测量是基于每次使用时的测量数据的。

发电企业某种燃油年消耗量等于该年该种燃油各次消耗量之和，按式（FD-4）计算。

$$RL_{油} = \sum_{l=1}^L RL_{l,油} \quad (\text{FD-4})$$

其中，

$RL_{油}$ 是某种燃油在报告年内的消费量，单位为 t；

l 代表报告年中第 l 次使用燃油；

$RL_{l,油}$ 是该种燃油在报告年内第 l 次的消费量，单位为 t；
 L 是报告年中使用燃油的次数。

某种燃油年平均低位发热值的计算按式（FD-5）。

$$RZ_{油} = \frac{\sum_{l=1}^L RL_{l,油} \times RZ_{l,油}}{RL_{油}} \quad (\text{FD-5})$$

式中，

$RZ_{油}$ 是某种燃油在报告年的平均低位发热值，单位为 GJ/t；

$RL_{l,油}$ 是该种燃油在报告年内第 l 次的消费量，单位为 t；

$RZ_{l,油}$ 是报告年内第 l 次用该种燃油的平均低位发热值，单位为 GJ/t；

$RL_{油}$ 是该种燃油在报告年内的消费量，单位为 t；

l 是报告年中的第 l 次使用燃油；

L 是报告年中使用燃油的次数。

（2）间接排放

火力发电企业二氧化碳间接排放的活动水平数据是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的年度从电网购入的电力。可以通过查读电表获得，取年末（比如，2014年12月31日23:59）和年初（比如，2014年1月1日00:00）企业电力总表的读数差值，也可根据与电力供应部门的结算凭证获取。

14. 排放因子确定

第 i 种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 F_i 按公式（TY-4）计算得到。

$$F_i = C_i \times \alpha_i \times \rho \quad (\text{TY-4})$$

式中，

F_i 是燃料 i 的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₂/TJ；

C_i 是燃料 i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TJ；

α_i 是为燃料 i 的碳氧化率；

ρ 是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为一常数，44/12。

在一般二氧化碳单位年度报告中，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列出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报告中，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列出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报告中，排放报告单位应检测和计算其重点排放设施发电机组的燃料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1）燃料单位热值含碳量

对于燃煤重点排放设施，应每月确定燃料单位热值含碳量。对于燃煤机组，企业应每天采集缩分样品，每月的最后一天将该月的每天获得的缩分样品混合，确定月入炉煤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具体测量标准应符合 GB/T 476-2001《煤的元素分析方法》。报告年某重点排放设施的年平均单位热值含碳量等于该排放设施每月测量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的加权平均，其权重是该设施每月消费的燃料量，具体采用式（FD-6）计算。

$$C_{m,煤} = \frac{\sum_{j=1}^{12} RL_{j,m,煤} \times RZ_{j,m,煤} \times C_{j,m,煤}}{\sum_{j=1}^{12} RL_{j,m,煤} \times RZ_{j,m,煤}} \quad (\text{FD-6})$$

式中，

$C_{m,煤}$ 是发电企业第 m 个重点燃煤排放设施在报告年的年平均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太焦（tC/TJ）；

$RL_{j,m,煤}$ 是在报告年第 j 月第 m 个重点燃煤排放设施燃煤消费量，单位为吨(t)；

$RZ_{j,m,煤}$ 是在报告年第 j 月第 m 个重点燃煤排放设施所燃烧的煤炭的平均低位发热值，单位为吉焦/吨（GJ/t）；

$C_{j,m,煤}$ 是在报告年第 j 月第 m 个重点燃煤排放设施所燃烧的煤炭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吉焦（tC/TJ）；

j 是报告年中的第 j 月份。

发电企业年平均单位热值含碳量等于报告年该企业重点排放设施年平均单位热值含碳量的加权平均，其权重为各重点排放设施消耗的燃料的热量。计算公式为（FD-7）。

$$C_{煤} = \frac{\sum_{m=1}^M RL_{m,煤} \times RZ_{m,煤} \times C_{m,煤}}{\sum_{m=1}^M RL_{m,煤} \times RZ_{m,煤}} \quad (\text{FD-7})$$

式中，

$C_{煤}$ 是发电企业在报告年的年平均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TJ；

m 表示报告年第 m 个重点燃煤排放设施；

$RL_{m,煤}$ 是在报告年第 m 个重点燃煤排放设施燃煤消费量，单位为 t；

$RZ_{m,煤}$ 是在报告年第 m 个重点燃煤排放设施所燃烧的煤炭的平均低位发热值，单位为 GJ/t；

$C_{m,煤}$ 是在报告年第 m 个重点燃煤排放设施所燃烧的煤炭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TJ；

M 是报告年重点燃煤排放设施的总数。

燃油及燃气单位热值含碳量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缺省值。

（2）燃料碳氧化率

燃煤重点排放设施每月测量一次燃料碳氧化率。对于某台燃煤发电锅炉，采用式（FD-8）计算其碳氧化率。

$$\alpha_i = 1 - \frac{LZ \times A_{Lz} + FH \times A_{fh}}{RL_i \times RZ_i \times C_i \times 10^{-3}} \quad (\text{FD-8})$$

其中，

α_i 是第 i 种燃料的碳氧化率；

LZ 是全年的炉渣产生量，单位为 t；

A_{Lz} 是炉渣的平均含碳量，单位为 tC/t；

FH 是全年的飞灰产生量，单位为 t；

A_{fh} 是飞灰的平均含碳量，单位为 tC/t；

RL_i 是第 i 种燃料全年消费量，单位为 t；

RZ_i 是第 i 种燃料全年平均低位发热值，单位 GJ/t；

C_i 是第 i 种燃料全年平均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 tC/TJ。

燃油及燃气的碳氧化率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推荐值。

（二）排放报告格式和要求

重点排放单位应该提交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和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应该提交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

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监测计划、二氧化碳控制措施、附录、真实性声明、核查机构意见。对于火力发电企业，各部分按下列所述格式和要求编制。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附录、真实性声明、核查机构意见。

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附录、真实性声明。

1. 基本情况

报告单位按照表 BG-1 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按表 ZD-1 格式要求填写排放设施基本信息。燃煤设备或燃气设备超过 5 台的，可另加行。没有相关信息的填写“无”。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备指的是燃烧无烟煤，烟煤，褐煤，洗精煤，其他洗煤，煤制品，焦炭，其它焦化产品，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发生炉煤气等煤炭类燃料的锅炉和其他燃煤设备。燃气机组是指燃烧天然气发电的机组。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1 的格式，对每一台测量设备的相关情况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测量设备的序列号、规定的和实际的校准频次、校准的标准等。能源消费量低于企业（单位）总能源消费量 5% 的小型设备，如炉灶、茶炉等，仅说明“另有××台炉灶”等信息即可，可以不填写详细设备信息。

一般报告单位按表 YB-1 格式要求填写排放设施基本信息。

表 BG-1 报告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企业办公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分管领导		电话		传真	
单位碳排放管理部门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企业主要的四种产品或服务					
核算和报告边界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表 YB-1 一般排放报告单位设备信息表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情况简要说明
燃煤锅炉		
燃气机组		
其他化石燃料 燃烧设备		

表 ZD-1 重点排放单位设备信息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物理位置	测量设备和型号	测量设备的精度	测量设备的序列号	规定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实际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测量设备更换情况
燃煤锅炉									
燃气机组									
其他化石燃料燃烧设备									

2.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报告单位按表 BG-2 格式要求填写年度各种化石燃料消耗量（表 BG-2 中的 C 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气体燃料的单位为万 Nm³。

重点排放单位按照本年度报告第 8 部分（附录）表 FD-3 格式整理企业重点排放设施化石燃料的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用这些结果代替表 BG-2 的相关燃料的热值和碳氧化率缺省值（表 BG-2 中的 D 栏和 H 栏）。年直接排放量超过（含）1 万 tCO₂ 的重点排放单位，如果没有重点排放设施，则需要测量能耗最大的固定设施用能量最大的能源品种的热值。其他情况可采用表 BG-2 中填写的缺省值。

报告单位应根据式（TY-3）和式（TY-4）计算各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表 BG-2 中的 E 栏）和排放因子（J 栏）。

表 BG-2 报告单位 20 年化石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A 序号	B 燃料品种	C 年消费量 (t, 万m ³)	D 热值 GJ/t, GJ/万Nm ³	E(=C×D) 燃料热量 (GJ)	F(=E/1000) 燃料热量 (TJ)	G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H 碳氧化率	I CO ₂ 与碳 分子量比	J(=G×H×I) 排放因子 (tCO ₂ /TJ)	K(=F×J) 排放量 (tCO ₂)
1	无烟煤		20.304			27.49	85%	44/12		
2	一般烟煤		19.570			26.18	85%	44/12		
3	褐煤		14.080			28.0	96%	44/12		
4	洗精煤		26.334			25.4	96%	44/12		
5	其他洗煤		8.363			25.4	96%	44/12		
6	煤制品		17.460			33.6	90%	44/12		
7	焦炭		28.447			29.4	93%	44/12		
8	焦炉煤气		173.54			13.6	99%	44/12		
9	其他煤气		52.27			12.2	99%	44/12		
10	汽油		44.800			18.9	98%	44/12		
11	柴油		43.330			20.2	98%	44/12		
12	煤油		44.750			19.6	98%	44/12		
13	燃料油		40.190			21.1	98%	44/12		
14	液化石油气		47.310			17.2	98%	44/12		
15	炼厂干气		46.050			18.2	98%	44/12		
16	石油焦		31.998			27.5	98%	44/12		
17	其他油品		41.031			20.0	98%	44/12		
18	天然气		389.31			15.3	99%	44/12		
19	其他					12.2	99%	44/12		
20	年排放量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2位；6）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报告单位根据式（TY-1）计算各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K 栏）和企业年度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并在报告中简要报告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BG-2，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排放信息，但热值应使用企业实际测量数据。

3.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BG-3 格式填写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量，利用公式（TY-2）计算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并在报告中简要说明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情况。

重点排放单位还应按照表 ZD-2 的格式，报告所查读电表的具体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电表的序列号、规定的和实际的校准频次、校准的标准等，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可以不填写此部分内容。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在表 BG-3 上自行添加 3 行，以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排放信息。

表 BG-3 报告单位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年度	企业电网购电量 (MWh)	间接排放系数 (tCO ₂ /MWh)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表 ZD-2 重点排放单位电表信息

电表型号	电表精度	电表序列号	规定的电表校准频次	实际的电表校准频次	电表更换情况

4. 核算结果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FD-1 的格式报告火力发电企业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并做简要说明。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FD-1 的格式，分别报告 2009

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火力发电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

表 FD-1 火力发电企业 20__年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

天然气燃烧排放量 (tCO ₂)		化石燃料燃烧总排放量 (tCO ₂)	
其他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5. 不确定性分析

重点排放单位应简要说明影响直接排放量的最主要的5个因素。一般报告单位不必进行不确定性分析。

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还应计算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的不确定性。按照表 FD-2 的格式填写不确定性分析结果。其他能源品种请自行填写，消费的化石燃料多于4个品种的，请自行加行。

表 FD-2 20__年直接排放不确定性计算

能源品种	活动水平不确定性	排放因子不确定性	排放量不确定性
一般烟煤			
天然气			
综合不确定性			

6.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放核算方法”部分对获取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的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并按制定的计划开展相关参数的监测工作。

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5 的格式，报告本年度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测的相关参数。

7.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从2014年开始，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6 的格式报告已经提交过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同时，重点排放单位应分别估算并报告采用了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3~5

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没有采用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 3~5 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表 ZD-5 企业监测工作及监测计划

相关参数		本年度开展的监测工作			下年度监测计划			
实测的化石燃料燃烧相关参数	序号	燃料品种	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1	无烟煤						
	2	一般烟煤						
	3	褐煤						
	4	洗精煤						
	5	其他洗煤						
	6	煤制品						
	7	焦炭						
	8	焦炉煤气						
	9	其他煤气						
	10	汽油						
	11	柴油						
	12	煤油						
	13	燃料油						
	14	液化石油气						
	15	炼厂干气						
	16	石油焦						
	17	其他油品						
	18	天然气						
	19	其他						
实测的其他参数和活动水平数据								

表 ZD-6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年度	报告年度采取的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排放量估算（万吨）	
		有控制措施	无控制措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附录

报告单位应按表 BG-4 的格式填写企业（单位）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简称京内）移动设施的化石燃料及电力等能源消费信息。移动设施包括汽车、叉车、塔吊等。同时，应按表 BG-4 的格式填写本市行政辖区外（简称京外）的移动设施和固定设施的能源消费总量。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此表，以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消费信息。

表 BG-4 报告单位 20__ 年其他能源消费信息

能源品种	序号	燃料品种	单位	京内移动设施消费	京外固定及移动设施消费
化石燃料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电力	20	电力	千瓦时		/

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供化石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的支持材料，可按表 ZD-3 的格式填写企业化石燃料月消费量等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的重点排放设施，可按表 ZD-4 的格式填写企业重点排放设施化石燃料月消费量等信息。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FD-3 的格式填写企业重点排放设

施燃料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并附上测量结果复印件。燃料热值填写每月的第 1 个星期一的测量结果。如果重点排放单位有 1 台以上的重点排放设施，请自行复制表格填写。一般报告单位只需按表 FD-3 的格式填写企业燃料热值信息。

表 FD-3 火力发电企业 20__ 年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

月份	热值 (GJ/t, GJ/万 Nm ³)	测量日期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测量日期	碳氧化率	测量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FD-4 的格式填写企业新增设施信息，包括设施物理属性和设施用能统计信息。

表 FD-4 企业新增排放设施表

序号	新增 设施 名称	设施 型号	设施物 理位置	设施用能情况		设施排放情况		是否替代 既有设施	操作
				燃料年消费 量（吨标煤）	电力年消费 量（MWh）	直接排放 量（tCO ₂ ）	间接排放 量（tCO ₂ ）		
合计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FD-5 的格式填写企业其他生产信息。企业应优先考虑填写供热量的实测值，没有实测能力的企业，可以考虑采用缺省值计算供热量。

报告单位可自制表格报告其他支持材料，并做简要说明。可用表 FD-6，表

FD-7，表 FD-8 等表号。根据需要，可附上相应的测试报告的复印件。

表FD-5 其他生产信息

总供电量（万kWh）	
燃煤机组供电量（万kWh）	
燃气机组供电量（万kWh）	
总供热量（TJ）	
燃煤机组供热量（TJ）	
燃气机组供热量（TJ）	
燃煤机组供电煤耗（g/kWh）	
燃煤机组供热煤耗（g/MJ）	
燃煤机组供电气耗（m ³ /kWh）	
燃煤机组供热气耗（m ³ /TJ）	
新增燃煤机组供电量（万kWh）	
新增燃气机组供电量（万kWh）	
新增燃煤机组供热量（TJ）	
新增燃气机组供热量（TJ）	
企业京内消费的外购热力（GJ）	
企业的京内发电量（kWh）	

9. 真实性声明

企业应按照表 BG-5 的格式就报告真实性做书面声明。

表 BG-5 报告真实性声明

<p>声明</p> <p>本排放报告完整和真实。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签字）</p>
<p>（企业盖章）</p>	<p>年 月 日</p>

10. 核查机构意见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

表 ZD-3 重点排放单位 20__ 年化石燃料月消费量

序	燃料品种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消费量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6）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表 ZD-4 重点排放设施 20__ 年化石燃料月消费量

序	燃料品种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消费量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6）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四、水泥制造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

本部分的核算方法和报告格式适用于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水泥制造企业，行业代码为 3011（GB/T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具有熟料生产活动的其他类型企业（单位），其熟料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参照此部分的规定。

水泥制造企业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有火力发电生产活动的，其发电生产活动的排放参照“发电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有石化生产活动（包括制氢、乙烯生产、环氧乙烷生产、醋酸乙烯生产等）的，其石化生产活动的排放参照“石化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有其他服务业生产活动的，其服务业生产活动二氧化碳排放参照“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其他排放活动的，其二氧化碳排放参照“交通运输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

（一）排放核算方法

1. 核算边界

水泥制造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的核算边界包括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固定设施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包括固定设施能源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工业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和废弃物处理的二氧化碳。能源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是指固定燃烧设备消耗的各种化石燃料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碳，不包括交通运输设施等移动设施的排放，不包括企业在北京行政辖区外的社会生产活动的排放。工业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是指生料煅烧成熟料的过程中碳酸钙和碳酸镁分解反应产生的二氧化碳。废弃物处理的二氧化碳是指水泥企业协同处置废弃物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居民社区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应单独核算，相关数据应单独计量。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是指企业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隐含的电力生产时的二氧化碳排放，不包括企业交通运输等移动设施的电力消耗，不包括企业在北京行政辖区外的社会生产活动的电力消耗。居民社区电力消耗应单独

计量、单独核算。

2. 排放量计算

(1) 直接排放

1) 能源活动二氧化碳的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TY-1）计算。

$$E = \sum_{i=1}^I A_i F_i \quad (\text{TY-1})$$

式中，

E 是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A_i 是活动水平数据，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燃烧数量，单位为 TJ ；

F_i 是第 i 种燃料的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TJ ；

i 是燃料类型；

I 是化石燃料类型数量。

2) 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

水泥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来自熟料生产过程，即碳酸钙高温分解产生二氧化碳的过程。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按照公式（SN-1）计算。

$$E_{cl} = F_{cl} \times P_{cl} \quad (\text{SN-1})$$

式中，

E_{cl} 是水泥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F_{cl} 是单位熟料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吨熟料 (tCO_2/t)；

P_{cl} 是熟料产量，单位为 t 。

如生料中不含替代原料，单位熟料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SN-2a）计算。

$$F_{cl} = (C_c \cdot 0.785 + C_m \cdot 1.092) \times \alpha \quad (\text{SN-2a})$$

式中，

F_{cl} 是单位熟料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t ；

C_c 是熟料中 CaO 的质量分数（%）；

C_m 是熟料中 MgO 的质量分数（%）；

0.785 是 CO_2 与 CaO 的分子量之比；1.092 是 CO_2 与 MgO 的分子量之比；

α 是窑灰修正系数，1.01。

如生料中采用替代原料（包括钢渣、粉煤灰、化学废渣等），单位熟料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SN-2b）计算。

$$F_{cl} = (R_c \cdot 0.785 + R_m \cdot 1.092) \times r_L \times \frac{1}{(1-L_c)} \quad (\text{SN-2b})$$

式中，

F_{cl} 是单位熟料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t ；

R_c 是生料石灰石中 CaO 的质量分数（%）；

R_m 是生料石灰石中 MgO 的质量分数（%）；

0.785 是 CO_2 与 CaO 的分子量之比；1.092 是 CO_2 与 MgO 的分子量之比；

r_L 是生料中石灰石含量（%）；

L_c 是生料烧失量（%）。

3) 废弃物处理二氧化碳排放

在碳排放权试点期间，只考虑水泥企业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二氧化碳排放，其排放量按式（TY-5）计算。

$$E = W \times C_w \times F_w \times \eta \times \rho \quad (\text{TY-5})$$

式中，

E 是协同处置废弃物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W 是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置量，单位为 t ；

C_w 是城市生活垃圾碳含量的比例（%）；

F_w 是城市生活垃圾中矿物碳在碳总量中的比例（%）；

η 是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的燃烧效率（%）；

ρ 是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取 44/12。

（2）间接排放

水泥制造企业电力消耗隐含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的计算公式见式（TY-2）。

$$E_d = D \times f_g \quad (\text{TY-2})$$

式中，

E_d 是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D 是企业的电力消耗量，单位为 MWh ；

f_g 是电力消耗间接排放系数。采用发布的最近年份排放系数。

3. 活动水平数据

（1）化石燃料燃烧直接排放

水泥制造企业第 i 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按公式（TY-3）计算。

$$A_i = RL_i \times RZ_i \times 10^{-3} \quad (\text{TY-3})$$

式中，

A_i 是核算和报告年水泥企业第 i 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单位为 TJ ；

RL_i 是核算和报告年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消费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 ，气体燃料单位为 万 Nm^3 ；

RZ_i 是核算和报告年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GJ/t ，气体燃料单位为 GJ/万 Nm^3 ；

10^{-3} 是单位换算系数。

在年度二氧化碳报告中，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依据企业能源台账，分别报告其在北京工业锅炉等固定设施年度化石燃料消费量。报告单位应报告其燃料的热量消费量最大的燃料的热值，可采用购买合同等的信息。没有证据证明此热值的，需自行测量，每年至少测量一次。其它燃料热值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依据企业能源台账，报告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水泥生产线等固定设施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化石燃料消费量；燃料热值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除报告企业年能源消费量外，其重点排放设施的能源消耗量应单独测量和记录，其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值也应单独测量和记录。测量周期是每月测一次。一般应该在每个月第 1 周的星期一测量，例外情况需要在报告中特别说明。燃煤热值测量方法应遵循《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3-2008）的相关规定。天然气低位发热值的测量方法应遵循《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GB/11062-1998）的相关规定。

（2）工业生产过程直接排放

在年度二氧化碳报告中，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依据企业台账，分别报告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熟料生产线年度水泥熟料产量。

在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依据企业台账，报告其在水泥生产线等固定设施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水泥熟料产量。

在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除报告企业年熟料产量，其重点排放设施的水泥熟料产量应单独测量和记录。水泥企业应该测量并记录每天的水泥熟料产量。

（3）废弃物处理直接排放

在年度二氧化碳报告中，二氧化碳报告单位依据企业台账，分别报告在京熟料生产线在年度协同处理废弃物的数量。在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依据企业台账，报告其在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协同处理废弃物的数量。

（4）电力消耗的间接排放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的活动水平数据是企业年电力消耗量，可以通过查读电表获得，取年末（比如，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59）和年初（比如，2014 年 1 月 1 日 00:00）企业电力总表的读数差值。也可根据与电力供应部门的结算凭证获取。

4. 排放因子确定

（1）化石燃料燃烧直接排放

第 i 种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 F_i 按公式（TY-4）计算得到。

$$F_i = C_i \times \alpha_i \times \rho \quad (\text{TY-4})$$

式中，

F_i 是燃料 i 的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TJ ；

C_i 是燃料 i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TJ ；

α_i 是为燃料 i 的碳氧化率；

ρ 是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为一常数，44/12。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的重点排放设施燃煤的碳氧化率应单独测量和记录。测量周期是每月测一次，一般应该在在每个月第 1 周的星期一测量，特殊情况需要在报告中特别说明。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缺省值进行计算。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一般报告单位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缺省值进行计算。

（2）工业生产过程直接排放

在年度二氧化碳报告中，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可使用缺省值进行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此缺省值见表 SN-3a 和 SN-3b。

在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使用缺省值进行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计算。此缺省值见表 SN-3a 和表 SN-3b。

在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除报告年度熟料产量之外，应测量和计算其重点排放设施单位熟料二氧化碳排放量。

对于生料中不含替代原料的，应测量熟料 CaO 和 MgO 含量。熟料中 CaO 和 MgO 含量每月检测一次，并根据检测结果计算水泥熟料中 CaO 和 MgO 的加权年平均含量，进而计算单位熟料排放量。权重为熟料产量。

对于生料中采用替代原料的，应测量生料石灰石中 CaO 含量和 MgO 含量、生料中石灰石含量、烧失量。每月检测一次。根据检测结果加权计算年平均值，权重为生料用量。具体测量要求见《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176-2008）。

（3）废弃物处理直接排放

协同处置废物的排放因子可采用缺省值，此缺省值见表 BG-6。

（4）电力消耗的间接排放

电力消耗的间接排放系数采用发布的最近年份的排放系数。

（二）排放报告格式和要求

重点排放单位应该提交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和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应该提交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

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监测计划、二氧化碳控制措施、附录、真实性声明、核查机构意见。对于水泥制造企业，各部分按下列所述格式和要求编制。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附录、真实性声明、核查机构意见。

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附录、真实性声明。

1. 基本情况

报告单位按照表 BG-1 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

表 BG-1 报告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企业办公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分管领导		电话		传真	
单位碳排放管理部门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企业主要的四种产品或服务					
核算和报告边界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重点排放单位按表 SN-1 格式要求填写排放设施基本信息。生产线超过 2 条的，请自行加行。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SN-1 的格式，对每一台测量设备的相关情况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测量设备的序列号、规定的和实际的校准频次、校准的标准等。排放量低于企业（单位）总排放量 5% 的小型设备，如炉灶、茶炉等，仅说明“另有××台炉灶”等信息即可，可以不填写详细设备信息。

一般报告单位按表 SN-2 格式要求填写排放设施基本信息。生产线超过 2 条的，请自行加行。

表 SN-1 水泥重点排放单位设备信息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物理位置	测量设备和型号	测量设备的精度	测量设备的序列号	规定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实际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测量设备更换情况
生产线1									
生产线2									

表 SN-2 水泥一般排放报告单位设备信息表

设备名称	设备情况简要说明
生产线 1	
生产线 2	

2.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1) 化石燃料燃烧

报告单位按表 BG-2 格式要求填写年度各种化石燃料消耗量（表 BG-2 中的 C 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气体燃料的单位为万 Nm³。

重点排放单位按照本年度报告第 7 部分（附录）表 SN-6 格式整理企业重点排放设施化石燃料的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用这些结果代替表 BG-2 的相关燃料的热值和碳氧化率缺省值（表 BG-2 中的 D 栏和 H 栏）。如果年直接排放量超过（含）1 万 tCO₂ 的重点排放单位没有重点排放设施，则需要测量能耗最大的固定设施用能量最大的能源品种的热值。其他情况可采用表 BG-2 中填写的缺省值。

报告单位应根据式（TY-3）和式（TY-4）计算各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

（表 BG-2 中的 E 栏）和排放因子（J 栏）。

根据式（TY-1）计算各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K 栏）和企业年度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并在报告中简要报告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BG-2，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排放信息。

（2）工业生产过程

对于不采用替代原料生产水泥熟料的企业，重点排放单位在年度排放报告中，应该测量并报告水泥熟料产量和排放因子信息，根据公式（SN-2a）计算，按表 SN-3a 的格式报告计算结果。重点排放单位在历史排放报告中，应该报告水泥熟料产量，采用排放因子缺省值，根据公式（SN-2a）计算，按表 SN-3a 的格式报告计算结果。一般报告单位在年度排放报告中，应该报告水泥熟料产量，采用排放因子缺省值，根据公式（SN-2a）计算，按表 SN-3a 的格式报告计算结果。

对于采用替代原料生产水泥熟料的企业，重点排放单位在年度排放报告中，应该测量并报告水泥熟料产量和排放因子信息，根据公式（SN-2b）计算，按表 SN-3b 的格式报告计算结果。重点排放单位在历史排放报告中，应该报告水泥熟料产量，采用排放因子缺省值，根据公式（SN-2b）计算，按表 SN-3b 的格式报告计算结果。一般报告单位在年度排放报告中，应该报告水泥熟料产量，采用排放因子缺省值，根据公式（SN-2b）计算，按表 SN-3b 的格式报告计算结果。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SN-3a 或表 SN-3b 的格式，分别报告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水泥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

表 SN-3a 20__年不含替代原料的水泥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熟料产量（吨）	年熟料 CaO 平均含量 （%）	年熟料 MgO 含量 （%）	排放因子 （tCO ₂ /t）	排放量计算 （tCO ₂ ）
			0.5454	

表 BG-2 报告单位 20 年化石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A 序号	B 燃料品种	C 年消费量 (t, 万m ³)	D 热值 GJ/t, GJ/万Nm ³	E(=C×D) 燃料热量 (GJ)	F(=E/1000) 燃料热量 (TJ)	G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H 碳氧化率	I CO ₂ 与碳分 子量比	J(=G×H×I) 排放因子 (tCO ₂ /TJ)	K(=F×J) 排放量 (tCO ₂)
1	无烟煤		20.304			27.49	85%	44/12		
2	一般烟煤		19.570			26.18	85%	44/12		
3	褐煤		14.080			28.0	96%	44/12		
4	洗精煤		26.334			25.4	96%	44/12		
5	其他洗煤		8.363			25.4	96%	44/12		
6	煤制品		17.460			33.6	90%	44/12		
7	焦炭		28.447			29.4	93%	44/12		
8	焦炉煤气		173.54			13.6	99%	44/12		
9	其他煤气		52.27			12.2	99%	44/12		
10	汽油		44.800			18.9	98%	44/12		
11	柴油		43.330			20.2	98%	44/12		
12	煤油		44.750			19.6	98%	44/12		
13	燃料油		40.190			21.1	98%	44/12		
14	液化石油气		47.310			17.2	98%	44/12		
15	炼厂干气		46.050			18.2	98%	44/12		
16	石油焦		31.998			27.5	98%	44/12		
17	其他油品		41.031			20.0	98%	44/12		
18	天然气		389.31			15.3	99%	44/12		
19	其他					12.2	99%	44/12		
20	年排放量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2位；6）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表 SN-3b 20__年含替代原料的水泥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熟料产量 (吨)	生料石灰石中 CaO 平均含量 (%)	生料石灰石 中MgO平均 含量(%)	生料中 石灰石含量 (%)	生料烧失量 (%)	排放因子 (tCO ₂ /t)	排放量计算 (tCO ₂)
					0.5454	

(3) 废弃物处理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BG-6 的格式填写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量，并根据排放因子缺省值，利用公式 (TY-5) 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BG-6 的格式，分别报告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水泥制造企业废弃物处理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

表 BG-6 20__年废弃物焚烧二氧化碳排放

城镇生活 垃圾处理量 (t)	废弃物中碳含量比例 (%)	矿物碳在碳总量的比例 (%)	燃烧效率 (%)	排放量 (tCO ₂)
	20%	39%	95%	

3.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BG-3 格式填写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量，利用公式 (TY-2) 计算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并在报告中简要说明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情况。

重点排放单位还应按照表 ZD-2 的格式，报告所查电表的具体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电表的序列号、规定的和实际的校准频次、校准的标准等，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可以不填写此部分内容。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在表 BG-3 上自行添加 3 行，以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排放信息。

表 BG-3 报告单位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年度	企业电力消耗量 (MWh)	间接排放系数 (tCO ₂ /MWh)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表 ZD-2 重点排放单位电表信息

电表型号	电表精度	电表序列号	规定的电表校准频次	实际的电表校准频次	电表更换情况

4. 核算结果

水泥制造企业应按照表 SN-4 的格式报告水泥企业年度排放量，并作简要说明。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水泥制造企业可复制表 SN-4，并按此表格的格式，分别报告水泥企业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并作简要说明。

表 SN-4 水泥企业 20 年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废弃物处置二氧化碳排放(t CO ₂)	
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5. 不确定性分析

重点排放单位应简要说明影响直接排放量的最主要的 5 个因素。一般报告单位不必进行不确定性分析。

表 SN-5 20 年化石燃料燃烧直接排放不确定性计算

能源品种	活动水平不确定性	排放因子不确定性	排放量不确定性
一般烟煤			
天然气			
综合不确定性			

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还应计算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的不确定性。化石燃料燃烧直接排放按照表 SN-5 的格式填写不确定性分析结果。其他能源品种请自行填写，消费的化石燃料多于 4 个品种的，请自行加行。工业生产过程和废弃物处理的不确定性分析结果请参照表 SN-5 格式自制，并用表 SN-5a，表 SN-5b

等作为表号。

6.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放核算方法”部分对获取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的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并按制定的计划开展相关参数的监测工作。

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5 的格式，报告本年度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测的相关参数。

表 ZD-5 企业监测工作及监测计划

相关参数		本年度开展的监测工作			下年度监测计划		
序号	燃料品种	热值	单位热值 含碳量	碳氧化率	热值	单位热值 含碳量	碳氧化率
1	无烟煤						
2	一般烟煤						
3	褐煤						
4	洗精煤						
5	其他洗煤						
6	煤制品						
7	焦炭						
8	焦炉煤气						
9	其他煤气						
10	汽油						
11	柴油						
12	煤油						
13	燃料油						
14	液化石油气						
15	炼厂干气						
16	石油焦						
17	其他油品						
18	天然气						
19	其他						
实测的其他参数和活动水平数据							

7.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从 2014 年开始，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6 的格式报告已经提交过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二氧化碳控

制措施。同时，重点排放单位应分别估算并报告采用了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 3~5 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没有采用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 3~5 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表 ZD-6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年度	报告年度采取的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排放量估算（万吨）	
		有控制措施	无控制措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附录

报告单位应按表 BG-4 的格式填写企业（单位）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简称京内）移动设施的化石燃料及电力等能源消费信息。移动设施包括汽车、叉车、塔吊等。同时，应按表 BG-4 的格式填写本市行政辖区外（简称京外）的移动设施和固定设施的能源消费总量。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此表，以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消费信息。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供化石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的支持材料，可按表 ZD-3 的格式填写企业化石燃料月消费量等信息。重点排放单位的重点排放设施，可按表 ZD-4 的格式填写企业重点排放设施化石燃料月消费量等信息，应按表 SN-7 的格式填写企业重点排放设施熟料产量。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SN-6 的格式填写企业重点排放设施燃料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并附上测量结果复印件。燃料热值填写每月的第 1 个星期一的测量结果。如果重点排放单位有 1 台以上的重点排放设施，请自行复制表格填写。一般报告单位只需按表 SN-6 的格式填写企业燃料热值信息。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SN-7 的格式填写企业重点排放设施单位熟料二氧化碳排放量测量结果，并附上测量结果复印件。如果重点排放单位有 1 台以上的重点排放设施，请自行复制表格填写。

表 BG-4 报告单位 20__ 年其他能源消费信息

能源品种	序号	燃料品种	单位	京内移动设施消费	京外固定及移动设施消费
化石燃料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电力	20	电力	千瓦时		/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ZD-3 和表 ZD-4，并按表格格式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消费信息。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SN-8 的格式填写企业新增设施信息。包括设施物理属性和设施用能统计信息。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SN-9 的格式填写企业其他生产信息。企业应优先考虑填写供热量的实测值，没有实测能力的企业，可以考虑采用缺省值计算供热量。

表 ZD-3 重点排放单位 20__ 年化石燃料月消费量

序	燃料品种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消费量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6）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表 ZD-4 重点排放设施 20__ 年化石燃料月消费量

序	燃料品种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消费量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2位；6)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表 SN-6 水泥制造企业 20__年燃煤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

月份	热值 (GJ/t, GJ/万 Nm ³)	测量日期	碳氧化率	测量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 SN-7 20__年水泥制造企业熟料产量和排放因子

月份	产量 (t)	典型天	产量 (t)	单位熟料二氧化碳 排放量(tCO ₂ /t)
1月		1月1日		
2月		2月1日		
3月		3月1日		
4月		4月1日		
5月		5月1日		
6月		6月1日		
7月		7月1日		
8月		8月1日		
9月		9月1日		
10月		10月1日		
11月		11月1日		
12月		12月1日		

表 SN-8 企业新增排放设施表

序号	新增 设施 名称	设施 型号	设施物 理位置	设施用能情况		设施排放情况		是否替代 既有设施	操作
				燃料年消费 量(吨标煤)	电力年消费 量(MWh)	直接排放 量(tCO ₂)	间接排放 量(tCO ₂)		
合计									

表 SN-9 其他生产信息

年产值（万元）	
供热量（TJ）	
主要产品1名称	
主要产品1产量（万t）	
主要产品2名称	
主要产品2产量（万t）	
向居民社区供热量（TJ）	
向居民社区供热面积（万m ² ）	
预期年产值（万元）	
预期新增或扩建产能会导致的综合能耗增量(吨标煤) 请按照项目能评报告、可研报告等如实报告	
新增或扩建主要产品1名称	
新增或扩建主要产品1产量（万t）	
新增或扩建主要产品2名称	
新增或扩建主要产品2产量（万t）	
企业京内消费的外购热力（GJ）	
企业的京内发电量（kWh）	

9. 真实性声明

企业应按照表 BG-5 的格式就报告真实性做书面声明。

表 BG-5 报告真实性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明</p> <p>本排放报告完整和真实。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签字）</p>
<p>（企业盖章）</p>	<p>年 月 日</p>

10. 核查机构意见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

五、石化生产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

本部分的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适用于注册行业为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以及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石化生产企业，行业代码为2511, 2651, 2652 和 2653。其他类型的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石化生产活动（包括制氢、乙烯生产、环氧乙烷生产、醋酸乙烯生产等）的，其石化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参照此部分的规定。

石化生产企业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有发电生产活动的，其火力发电生产活动的排放参照“发电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有水泥生产活动的，其水泥生产活动的排放参照“水泥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从事其他服务业经济活动的，其服务业经济活动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参照“其他服务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其他排放活动的，其二氧化碳排放参照“交通运输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

（一）排放核算方法

1. 核算边界

石化生产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的核算边界包括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的二氧化碳的直接排放和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石化生产企业直接排放包括北京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能源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和工业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能源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是指固定燃烧设备消耗的各种化石燃料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碳，不包括交通运输设施等移动设施的排放，不包括企业在北京行政辖区外的社会生产活动的排放。工业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是石化生产过程中除化石燃料燃烧之外的其他化学反应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

石化生产企业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是指其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隐含的电力生产时的二氧化碳排放。此电力消耗不包括企业交通运输等移动设施的电力消耗，不包括企业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外的社会生产活动的电力消耗。

居民社区电力消耗应单独计量、单独核算。

2. 排放量计算

(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石化生产企业固定设施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采用公式（TY-1）计算。

$$E = \sum_{i=1}^I A_i F_i \quad (\text{TY-1})$$

式中，

A_i 是活动水平数据，是第*i*种化石燃料的燃烧数量，单位为TJ；

F_i 是第*i*种燃料的排放因子，单位为tCO₂/TJ；

*i*是燃料类型；

*I*是燃料类型数量。

(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石化生产企业最主要的工业生产过程排放是催化剂烧焦过程、制氢工艺过程、环氧乙烷和醋酸乙烯等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

1) 催化剂烧焦过程 CO₂ 排放

采用催化剂连续烧焦过程的企业利用式（SH-1）计算。

$$E = \sum_{m=1}^M SJ_m \times JT_m \times \delta_m \times \rho \quad (\text{SH-1})$$

式中，

E 是报告年企业所有工艺装置催化剂烧焦产生的CO₂排放，单位为tCO₂；

m 是烧焦装置类型；

SJ_m 是报告年第*m*烧焦装置催化剂烧焦量，单位为t；

JT_m 是报告年第*m*烧焦燃烧催化剂碳含量测算值（%）；

δ_m 是第*m*烧焦装置催化剂上碳转化为二氧化碳的转化率（%）；

ρ 是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取44/12；

M 是烧焦装置类型数量。

采用催化剂间歇烧焦工艺的企业采用式（SH-2）计算。

$$E = \sum_{m=1}^M CL_m \times (T_{0,m} - T_{1,m}) \times \delta_m \times \rho \quad (\text{SH-2})$$

式中，

E 是报告年企业所有工艺装置催化剂烧焦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 t；

m 是烧焦装置类型；

CL_m 是报告年第 m 工艺装置待生催化剂的质量，单位为 t；

$T_{0,m}$ 是报告年第 m 工艺装置再生前催化剂上碳含量百分比测量值（wt%）；

$T_{1,m}$ 是报告年第 m 工艺装置再生后催化剂上碳含量百分比测量值（wt%）；

δ_m 是第 m 工艺装置催化剂上碳转化为二氧化碳的转化率（%）；

ρ 是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取 44/12；

M 是烧焦装置类型数量。

2) 制氢工艺 CO_2 排放

采用天然气为原料的蒸汽重整制氢装置，制氢工艺 CO_2 排放采用式(SH-3a)计算。

$$E = A \times F \quad (\text{SH-3a})$$

式中，

E 是制氢工艺 CO_2 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A 是制氢工艺的氢气产量，单位为万 Nm^3 ；

F 是排放因子，单位为 $\text{tCO}_2/\text{万 Nm}^3$ 。

采用其他原料的蒸汽重整工艺制氢的企业其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利用式（SH-3b）计算。

$$E = \sum_{m=1}^M HL_m \times HC_m \times \theta_m \times \rho \quad (\text{SH-3b})$$

式中，

E 是核算期制氢工艺装置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 t；

m 是制氢装置类型；

HL_m 是核算期内第 m 制氢装置的原料用量，单位为 t；

HC_m 是核算期内第 m 制氢装置原料的碳含量百分比（%）；

θ_m 是核算期内第 m 制氢装置原料中碳转化为 CO_2 的转化率（%）；

ρ 是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取 44/12；

M 是制氢装置类型数量。

3) 环氧乙烷、醋酸乙烯等产品生产 CO_2 排放

若石化企业对该生产过程尾气排放进行计量，并且对尾气中 CO_2 含量进行定期检测，则可以采用式（SH-4）计算该生产过程中 CO_2 的排放量。

$$E = \sum_{m=1}^M G_m \times Y_{\text{CO}_2,m} \times H_m \times V_{\text{CO}_2} \quad (\text{SH-4})$$

式中，

E 是核算期内工艺装置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 t；

m 是工艺装置类型；

G_m 是核算期内第 m 工艺装置的尾气排放量，单位 Nm^3/h ；

$Y_{\text{CO}_2,m}$ 是核算期内第 m 工艺装置排放的尾气中 CO_2 含量百分数（%）；

H_m 是核算期第 m 工艺装置的尾气排放时间，单位 h；

V_{CO_2} 是质量/体积转化系数，取 1.97×10^{-3} 吨 CO_2 /标准立方米 CO_2 ；

M 是工艺装置类型数量。

若石化企业没有计量该生产过程尾气排放，或者没有检测尾气中 CO_2 含量，环氧乙烷和醋酸乙烯等产品生产过程 CO_2 排放可以采用公式（SH-5）计算。

$$E = (\sum_{j=1}^J Y_{L,j} \times Y_{C,j} - \sum_{k=1}^K P_k \times P_{C,k}) \times \rho \quad (\text{SH-5})$$

式中，

E 是核算期内工艺装置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 t；

j 是此工艺生产活动投入物类型；

J 是此工艺生产活动投入物数量；

$Y_{L,j}$ 是核算期内第 j 种原料用量，单位为 t；

$Y_{C,j}$ 是核算期内第 j 种原料的碳含量百分比（%）；

k 是此工艺生产活动的产品种类；

P_k 是核算期内第 k 种产品产量，单位为 t；

$P_{C,k}$ 是核算期内第 k 种产品的碳含量百分比(%)；

ρ 是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取 44/12；

K 是此工艺生产活动产品数量。

企业也可根据其实际工艺状况采用合适的方法计算其 CO₂ 排放量。

(3) 间接 CO₂ 排放量计算方法

电力消耗导致的 CO₂ 间接排放按式 (TY-2) 计算。

$$E_d = D \times f_g \quad (\text{TY-2})$$

式中，

E_d 是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D 是企业的电力消耗量，单位为 MWh；

f_g 是电力消耗间接排放系数。采用发布的最近年份排放系数。

3.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数据获取

(1) 活动水平数据

石化企业第 i 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按公式 (TY-3) 计算。

$$A_i = RL_i \times RZ_i \times 10^{-3} \quad (\text{TY-3})$$

式中，

A_i 是报告年石化企业第 i 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单位为 TJ；

RL_i 是核算和报告年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消费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气体燃料单位为万 Nm³；

RZ_i 是核算和报告年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GJ/t，气体燃料单位为 GJ/万 Nm³；

10^{-3} 是单位换算系数。

在企业历史排放报告中，石化企业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平均低位发热量缺省值。

在企业年度排放报告中，石化企业应测量并报告其燃烧的化石燃料中，消耗量最大的 5 种能源品种的热值；其他燃料的热值可以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缺省值。

（2）排放因子

第 i 种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 F_i 按公式（TY-4）计算得到。

$$F_i = C_i \times \alpha_i \times \rho \quad (\text{TY-4})$$

式中，

F_i 是燃料 i 的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TJ ；

C_i 是燃料 i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TJ ；

α_i 是为燃料 i 的碳氧化率；

ρ 是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为一常数，44/12。

在排放历史报告中，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可使用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缺省值进行计算。

在排放年度报告中，石化企业应测量并报告其燃烧的化石燃料中，消耗量最大的 3 种能源品种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其他能源品种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缺省值进行计算。

4.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数据获取

（1）催化剂烧焦过程

采用催化剂连续烧焦工艺的企业，应获取报告年份工艺装置催化剂烧焦量；装置燃烧催化剂焦中碳含量测算值；催化剂上碳转化为 CO_2 的转化率。

采用催化剂间歇烧焦工艺的企业，应获取报告年份工艺装置催化剂烧焦产生的 CO_2 排放；工艺装置待生催化剂的质量；再生前催化剂上碳含量百分比测量值；再生后催化剂上碳含量百分比测量值；催化剂上碳转化为 CO_2 的转化率。

（2）制氢工艺

采用天然气为原料的蒸汽重整制氢装置，应获取氢气产品产量（万 Nm³）。排放因子可采用缺省值：4.736 tCO₂/万 Nm³ 氢气产品。

采用其他原料的蒸汽重整工艺制氢的生产过程，应获取报告年份制氢工艺装置产生的 CO₂ 排放；核算期内制氢装置的原料用量；制氢装置原料的碳含量百分比；制氢装置原料中碳转化为 CO₂ 的转化率。

（3）环氧乙烷和醋酸乙烯等生产

若石化企业计量该生产过程尾气排放量和尾气中 CO₂ 含量，应获取工艺装置的尾气排放量；工艺装置排放的尾气中 CO₂ 含量百分数；工艺装置的尾气排放时间。

若石化企业没有计量该生产过程尾气排放，或者没有检测尾气中 CO₂ 含量，应获取工艺装置各原料用量；工艺装置各原料的碳含量百分比；工艺装置各产品产量；工艺装置各产品的碳含量百分比。

5. 电力消耗间接排放数据获取

石化企业二氧化碳间接排放的活动水平数据是企业年电力消耗量，可以通过查读电表获得，取年末（比如，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59）和年初（比如，2014 年 1 月 1 日 00:00）企业电力总表的读数差值。也可根据与电力供应部门的结算凭证获取。

电力消耗的间接排放系数采用发布的最近年份的排放系数。

（二）排放报告格式和要求

重点排放单位应该提交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和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应该提交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

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监测计划、二氧化碳控制措施、附录、真实性声明、核查机构意见，各部分按下列所述格式和要求编制。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附录、真实性声明、核查机构意见。

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附录、真实性声明。

1. 基本情况

报告单位按照表 BG-1 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

重点报告单位按表 SH-1，表 SH-2 和表 SH-3 填写排放设施基本信息，包括化石燃料燃烧装置/设备、催化剂烧焦装置、排放 CO₂ 的生产装置信息，即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地理位置等。同时应对每一台测量设备的相关情况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测量设备的序列号、规定的和实际的校准频次、校准的标准等。排放量低于企业（单位）总排放量 5% 的小型设备，如炉灶、茶炉等，仅说明“另有××台炉灶”等信息即可，可以不填写详细设备信息。一般报告单位可只填写表 SH-1，表 SH-2 和表 SH-3 的设备名称一栏。

表 BG-1 报告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企业办公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分管领导		电话		传真	
单位碳排放管理部门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企业主要的四种产品或服务					
核算和报告边界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表 SH-1 化石燃料燃烧装置/设备信息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地理位置	测量设备和型号	测量设备的精度	测量设备的序列号	规定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实际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测量设备更换情况

表 SH-2 催化剂烧焦装置信息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地理位置	测量设备和型号	测量设备的精度	测量设备的序列号	规定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实际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测量设备更换情况

表 SH-3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CO₂ 的生产设备信息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地理位置	测量设备和型号	测量设备的精度	测量设备的序列号	规定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实际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测量设备更换情况
乙二醇/环氧乙烷装置								
乙烯装置								
醋酸乙烯装置								

2.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1) 化石燃料燃烧

报告单位按表 BG-2 格式要求填写年度各种化石燃料消耗量（表 BG-2 中的 C 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气体燃料的单位为万 Nm³。

重点排放单位按照本年度报告第 7 部分（附录）表 SH-12 格式整理企业重点排放设施化石燃料的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用这些结果代替表 BG-2 的相关燃料的热值和碳氧化率缺省值（表 BG-2 中的 D 栏和 H 栏）。如果年直接排放量超过（含）1 万 tCO₂ 的重点排放单位没有重点排放设施，则需要测量能耗最大的固定设施用能量最大的能源品种的热值。其他情况可采用表 BG-2 中填写的缺省值。

报告单位应根据式（TY-3）和式（TY-4）计算各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表 BG-2 中的 E 栏）和排放因子（J 栏）。

报告单位根据式（TY-1）计算各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K 栏）和企业年度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并在报告中简要报告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BG-2，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排放信息。

(2) 工业生产过程

报告单位如果采用连续烧焦工艺，应该测量并报告催化剂烧焦过程中催化剂烧焦量，碳含量测算值，碳转化为 CO₂ 的转化率，按照表 SH-4 格式填写，并利用公式（SH-1）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单位如果有超过三套连续烧焦工艺设备，请自行加行。

表 SH-4 20__年连续烧焦设施二氧化碳排放

装置	催化剂烧焦量 (t)	催化剂碳含量 测算值 (质量%)	碳转化为 CO ₂ 的转化率 (质量%)	CO ₂ 与 C 分子量比	CO ₂ 排放 (t)
				44/12	
				44/12	
				44/12	
连续烧焦设施二氧化碳排放小计					

报告单位如果采用间歇烧焦工艺，应该测量并报告催化剂烧焦过程中待生催化剂质量，再生前催化剂上碳含量测量值，再生后催化剂上碳含量测量值，碳转化为 CO₂ 的转化率，按照表 SH-5 格式填写，并利用公式（SH-2）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单位如果有超过三套间歇烧焦工艺设备，请自行加行。

表 SH-5 20__年间歇烧焦设施二氧化碳排放

装置	待生催化剂 质量 (t)	再生前催化 剂上碳含量 测量值 (质量%)	再生后催化 剂上碳含量 测量值 (质量%)	焦转化为 CO ₂ 的转化率 (质量%)	CO ₂ 与 C 分子量比	CO ₂ 排放 (t)
					44/12	
					44/12	
					44/12	
间歇烧焦设施二氧化碳排放小计						

报告单位如果采用天然气制氢工艺，应该测量并报告氢气产量，按照表 SH-6a 格式填写，可采用排放因子缺省值，并利用公式（SH-3a）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单位如果有超过三套天然气制氢工艺设备，请自行加行。

表 BG-2 报告单位 20 年化石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A 序号	B 燃料品种	C 年消费量 (t, 万m ³)	D 热值 GJ/t, GJ/万Nm ³	E(=C×D) 燃料热量 (GJ)	F(=E/1000) 燃料热量 (TJ)	G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H 碳氧化率	I CO ₂ 与碳分子量比	J(=G×H×I) 排放因子 (tCO ₂ /TJ)	K(=F×J) 排放量 (tCO ₂)
1	无烟煤		20.304			27.49	85%	44/12		
2	一般烟煤		19.570			26.18	85%	44/12		
3	褐煤		14.080			28.0	96%	44/12		
4	洗精煤		26.334			25.4	96%	44/12		
5	其他洗煤		8.363			25.4	96%	44/12		
6	煤制品		17.460			33.6	90%	44/12		
7	焦炭		28.447			29.4	93%	44/12		
8	焦炉煤气		173.54			13.6	99%	44/12		
9	其他煤气		52.27			12.2	99%	44/12		
10	原油		42.620			20.1	98%	44/12		
11	汽油		44.800			18.9	98%	44/12		
12	柴油		43.330			20.2	98%	44/12		
13	煤油		44.750			19.6	98%	44/12		
14	燃料油		40.190			21.1	98%	44/12		
15	液化石油气		47.310			17.2	98%	44/12		
16	炼厂干气		46.050			18.2	98%	44/12		
17	石油焦		31.998			27.5	98%	44/12		
18	其他油品		41.031			20.0	98%	44/12		
19	天然气		389.31			15.3	99%	44/12		
20	其他					12.2	99%	44/12		
年排放量										

注：1) 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 不包括境外能耗；3) 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 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6) 原油是作为原料使用的，不是作为燃烧的，其使用量在报告中单独说明。

表 SH-6a 20__年天然气制氢工艺二氧化碳排放

装置	氢气产量 (万 Nm ³)	单位氢气 CO ₂ 排放 (tCO ₂ /万 Nm ³)	CO ₂ 排放 (t)
天然气制氢工艺二氧化碳排放小计			

报告单位如果采用其他燃料制氢工艺，应该测量并报告制氢原料用量，制氢原料的碳含量，原料中碳转化为 CO₂ 的转化率，按照表 SH-6b 格式填写，并利用公式（SH-3a）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单位如果有超过三套其他燃料制氢工艺设备，请自行加行。

表 SH-6b 20__年其他燃料制氢工艺二氧化碳排放

装置	制氢原料用量 (t)	制氢原料的 碳含量 (质量%)	氢中碳转化为 CO ₂ 的转化率 (质量%)	CO ₂ 与 C 分 子量比	CO ₂ 排放 (t)
				44/12	
				44/12	
				44/12	
其他燃料制氢工艺二氧化碳排放小计					

报告单位如果有环氧乙烷生产工艺，并安装尾气监测装置，应该测量并报告该生产工艺的单位时间尾气排放量，尾气中 CO₂ 含量，年尾气排放时间，按照表 SH-7a 格式填写，并利用公式（SH-4）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单位如果有超过三套环氧乙烷生产装置，请自行加行。

表 SH-7a 20__年有监测装置环氧乙烷生产二氧化碳排放计算

装置	单位时间尾 气排放量 (Nm ³ /h)	尾气中 CO ₂ 含量 (体积%)	年尾气排放 时间 (h)	V _{CO₂}	CO ₂ 排放 (t)
				1.97×10 ⁻³	
				1.97×10 ⁻³	
				1.97×10 ⁻³	
环氧乙烷生产二氧化碳排放小计					

生产环氧乙烷的报告单位如果没有尾气排放检测装置，应测量并报告该生产工艺的工艺装置各原料用量，各原料的碳含量百分比，工艺装置各产品产量，各产品的碳含量百分比，按照表 SH-7b 格式填写，并利用公式（SH-5）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单位如果有超过一套环氧乙烷生产装置的，请自行复制表 SH-7b 填写。

表 SH-7b 20__年无监测装置环氧乙烷生产二氧化碳排放计算

原料名称	工艺装置原料用量 (t)	原料中碳含量百分比 (质量%)	产品名称	装置产品产量 (t)	产品中碳含量百分比 (质量%)	CO ₂ 与C分子量比	CO ₂ 排放 (t)
						44/12	
						44/12	
						44/12	
环氧乙烷生产二氧化碳排放小计							

报告单位如果有醋酸乙烯生产工艺，并安装尾气监测装置，应该测量并报告该生产工艺的单位时间尾气排放量，尾气中 CO₂ 含量，年尾气排放时间，按照表 SH-8a 格式填写，并利用公式（SH-4）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单位如果有超过三套醋酸乙烯生产装置，请自行加行。

表 SH-8a 20__年有监测装置醋酸乙烯生产二氧化碳排放计算

装置	单位时间尾气排放量 (Nm ³ /h)	尾气中 CO ₂ 含量 (体积%)	年尾气排放时间 (h)	V _{CO₂}	CO ₂ 排放 (t)
				1.97×10 ⁻³	
				1.97×10 ⁻³	
				1.97×10 ⁻³	
醋酸乙烯生产二氧化碳排放小计					

生产醋酸乙烯的报告单位如果没有尾气排放检测装置，应测量并报告投入该生产工艺装置的各种原料用量，各原料的碳含量百分比，工艺装置各产品产量，各产品的碳含量百分比，按照表 SH-8b 格式填写，并利用公式（SH-5）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单位如果有超过一套醋酸乙烯生产装置的，请自行复制表

SH-8b 填写。

企业根据自身工艺实际采用自身提出的计算方法的,请参照表 SH-4,表 SH-5,表 SH-6a,表 SH-7a,表 SH-7b,表 SH-8a 和表 SH-8b 等表格自制表格,列出计算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的基础数据和计算结果。

表 SH-8b 20__年无监测装置醋酸乙烯生产二氧化碳排放计算

原料名称	工艺装置 原料用量 (t)	原料的碳含 量百分比 (质量%)	产品名称	装置产品 产量 (t)	产品的碳含 量百分比 (质量%)	CO ₂ 与C 分子量比	CO ₂ 排放 (t)
醋酸乙烯生产二氧化碳排放小计							

重点排放报告单位应按表 SH-9 的格式报告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简称京内)作为原料的化石燃料消费量(简称京内)、以及本市行政辖区外(简称京外)作为原料的化石燃料消费量。

表 SH-9 20__年作为原料的化石燃料消费量

原料名称	京内作为原料的化石燃料消费		京外作为原料的化石燃料消费	
	消耗量(t)	热值(GJ/t)	消耗量(t)	热值(GJ/t)
原油				
石脑油				

3.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BG-3 格式填写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量,并利用公式(TY-2)计算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在报告中简要说明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情况。

重点排放单位还应按照表 ZD-2 的格式，报告所查读电表的详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电表的序列号、规定的和实际的校准频次、校准的标准等，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可以不填写此部分内容。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在表 BG-3 上自行添加 3 行，以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排放信息。

表 BG-3 报告单位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年度	企业电力消耗量 (MWh)	间接排放系数 (tCO ₂ /MWh)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表 ZD-2 重点排放单位电表信息

电表型号	电表精度	电表序列号	规定的电表校准频次	实际的电表校准频次	电表更换情况

4. 核算结果

石化生产企业应按照表 SH-10 的格式报告石化企业 CO₂ 排放核算结果，并作简要说明。

表 SH-10 石化企业 20 年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5. 不确定性分析

重点排放单位应简要说明影响直接排放量的最主要的 5 个因素。一般报告单位不必进行不确定性分析。

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还应计算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的不确定性。化石燃料燃烧直接排放按照表 SH-11 的格式填写不确定性分析结果。其他能源品种请自行填写，消费的化石燃料多于 4 个品种的，请自行加行。工业生产过程不确定性分析结果请参照表 SH-11 格式自制，并用表 SH-11a, 表 SH-11b 等作为表号。

表 SH-11 20__年化石燃料燃烧直接排放不确定性计算

活动水平	活动水平不确定性	排放因子不确定性	排放量不确定性
一般烟煤			
天然气			
综合不确定性			

6.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放核算方法”部分对获取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的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并按制定的计划开展相关参数的监测工作。

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5 的格式，报告本年度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测的相关参数。

表 ZD-5 企业监测工作及监测计划

相关参数		本年度开展的监测工作			下年度监测计划			
实测的化石燃料燃烧相关参数	序号	燃料品种	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1	无烟煤						
	2	一般烟煤						
	3	褐煤						
	4	洗精煤						
	5	其他洗煤						
	6	煤制品						
	7	焦炭						
	8	焦炉煤气						
	9	其他煤气						
	10	汽油						
	11	柴油						
	12	煤油						
	13	燃料油						
	14	液化石油气						
	15	炼厂干气						
	16	石油焦						
	17	其他油品						
	18	天然气						
	19	其他						
实测的其他参数和活动水平数据								

7.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从 2014 年开始，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报告已经提交过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同时，重点排放单位应分别估算并报告采用了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 3~5 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没有采用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 3~5 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表 ZD-6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年度	报告年度采取的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排放量估算（万吨）	
		有控制措施	无控制措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附录

报告单位应按表 BG-4 的格式填写企业（单位）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简称京内）移动设施的化石燃料及电力等能源消费信息。移动设施包括汽车、叉车、塔吊等。同时，应按表 BG-4 的格式填写本市行政辖区外（简称京外）的移动设施和固定设施的能源消费总量。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此表，以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消费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供化石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的支持材料，可按表 ZD-3 的格式填写企业化石燃料月消费量等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的重点排放设施，可按表 ZD-4 的格式填写企业重点排放设施化石燃料月消费量等信息。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SH-12 的格式填写企业重点排放设施燃料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并附上测量结果复印件。燃料热值填写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的测量结果。如果重点排放单位有 1 台以上的重点排放设施，请自行复制表格填写。一般报告单位只需按表 SH-12 的格式填写企业燃料热值信息。

报告单位可在附件的其他部分附上第 2 和第 3 部分的其他支持材料，并做简要说明。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SH-13 的格式填写企业新增设施信息。包括设施物理属性和设施用能统计信息。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SH-14 的格式填写企业其他生产信息。企业应优先考虑填写供热量的实测值，没有实测能力的企业，可以考虑采用缺省值计算供热量。

表 BG-4 报告单位 20__ 年其他能源消费信息

能源品种	序号	燃料品种	单位	京内移动设施消费	京外固定及移动设施消费
化石燃料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电力	20	电力	千瓦时		/

表 ZD-3 重点排放单位 20__ 年化石燃料月消费量

序	燃料品种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消费量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6)原油和石脑油是作为原料使用的，不是作为燃烧的，其消费量按表 SH-9 格式单独报告。

表 ZD-4 重点排放设施 20__ 年化石燃料月消费量

序	燃料品种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消费量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6)原油和石脑油是作为原料使用的，不是作为燃烧的。

表 SH-12 石化生产企业 20__ 年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

月份	热值 (GJ/t, GJ/万 Nm ³)	测量日期	碳氧化率	测量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 SH-13 企业新增排放设施表

序号	新增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施物理位置	设施用能情况		设施排放情况		是否替代既有设施	操作
				燃料年消费量 (吨标煤)	电力年消费量 (MWh)	直接排放量 (tCO ₂)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合计									

表 SH-14 其他生产信息

年产值（万元）	
供热量（TJ）	
主要产品1名称	
主要产品1产量（万t）	
主要产品2名称	
主要产品2产量（万t）	
向居民社区供热量（TJ）	
向居民社区供热面积（万m ³ ）	
预期年产值（万元）	
预期新增或扩建产能会导致的综合能耗增量(吨标煤) 请按照项目能评报告、可研报告等如实报告	
新增或扩建主要产品1名称	
新增或扩建主要产品1产量（万t）	
新增或扩建主要产品2名称	
新增或扩建主要产品2产量（万t）	
企业京内消费的外购热力（GJ）	
企业的京内发电量（kWh）	

9. 真实性声明

企业应按照表 BG-5 的格式就报告真实性做书面声明。

表 BG-5 报告真实性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排放报告完整和真实。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签字）</p>
<p>（企业盖章）</p>	<p>年 月 日</p>

10. 核查机构意见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

六、交通运输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

本部分核算方法和报告格式适用于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公共电汽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两类交通运输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其行业代码分别为 5411 和 5412。对于其他类型交通运输企业参照“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

（一）排放核算方法

1. 核算边界

交通运输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边界包括企业所属营运车辆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的运营系统以及直接为营运车辆运营服务的辅助系统，其中，辅助系统包括车间、车库、办公楼、职工食堂以及企业内部车辆等。如交通运输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除主营业务之外还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且这些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二氧化碳排放，则应参照本指南其他相关行业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规则核算，一并报告。

交通运输企业二氧化碳主要排放设施包括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车辆以及场站内固定源燃煤和燃气设施等。排放源包括：企业所属营运车辆及内部车辆等移动设施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锅炉等固定设施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上述设施因电力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1）移动设施二氧化碳直接排放是指企业所属运输车辆（包括营运车辆和内部车辆）消耗的柴油、天然气、汽油等化石燃料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和运输车辆使用尿素等尾气净化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不包括移动设施在本市行政辖区外从事运营服务所产生的排放。

（2）固定设施二氧化碳直接排放是指企业所属办公楼、地铁车站、车库等场所内燃煤、燃油和燃气固定设施消耗的化石燃料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不包括在本市行政辖区外的固定设施产生的排放。

（3）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是指企业所属运输车辆（如：电车、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轨道交通车辆等）和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隐含的电力生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不包括企业所属上述排放设施在本市行政辖区外电力消耗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2. 排放量计算

交通运输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等于企业核算边界内所有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运输车辆尾气净化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企业电力消耗隐含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之和。

（1）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TY-1）计算。

$$E = \sum_{i=1}^I A_i F_i \quad (\text{TY-1})$$

式中，

E 是核算和报告年企业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A_i 是核算和报告年化石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是运输车辆和固定设施所燃烧的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热量，单位为 TJ ；

F_i 是第 i 种燃料的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TJ ；

i 是化石燃料类型；

I 是化石燃料类型数量。

（2）运输车辆尾气净化过程排放

运输车辆使用尿素添加剂等尾气净化剂产生排放按公式（JT-1）计算

$$E_p = M \times 12/60 \times P \times 44/12 \times 10^{-3} \quad (\text{JT-1})$$

式中，

E_p 为核算和报告年企业运输车辆使用尿素作为尾气净化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M 为核算和报告年催化转化器使用消耗的尿素添加剂质量，单位为 kg ；

P 为尿素添加剂中尿素的质量比例，%。

（3）电力消耗隐含排放

交通运输企业（单位）电力消耗隐含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按公式（TY-2）计算。

$$E_d = D \times f_g \quad (\text{TY-2})$$

式中，

E_d 是核算和报告年企业电力消耗隐含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D 是核算和报告年企业的电力消耗量，单位为 MWh ；

f_g 是电力消耗间接排放系数，采用发布的最近年份排放系数。

3. 活动水平数据

(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企业第 i 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按公式 (TY-3) 计算。

$$A_i = RL_i \times RZ_i \times 10^{-3} \quad (\text{TY-3})$$

式中，

A_i 是核算和报告年交通运输企业（单位）第 i 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单位为 TJ ；

RL_i 是核算和报告年第 i 种化石燃料用于燃烧的消费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 ，气体燃料单位为 $万 Nm^3$ ；

RZ_i 是核算和报告年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GJ/t ，气体燃料单位为 $GJ/万 Nm^3$ ；

10^{-3} 是单位换算系数。

移动设施能耗统计应遵循以下原则：柴油车辆和柴电式混合动力车辆能耗应按照柴油实物量统计；天然气车辆和气电式混合动力车辆能耗应按天然气实物量统计；纯电动车辆和无轨电车能耗应按电能实物量统计；柴电式插电混合动力车辆和柴油增程式电动车辆能耗，应按柴油实物量和电能实物量统计；气电式插电混合动力车辆和天然气增程式电动车辆能耗，应按天然气实物量和电能实物量统计；以乙醇汽油作为燃料的汽车，应按汽油所占比例统计其中汽油实物量。

在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年度报告中，应依据企业能源台账，分别报告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移动设施和固定设施 2015 年用于燃烧的化石燃料消费量；化石燃料热值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中，应依据企业能源台账，分别报告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移动设施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和固定设施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化石燃料消费量；化石燃料热值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报告中，应依据企业能源台账，分别报告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移动设施和固定设施化石燃料消费量。对于公共电汽车客运企业，还应根据运输车辆每日能源消费量统计数据，分燃料类型，按月度汇总并报告。化石燃料热值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缺省值。具备条件的公共电汽车客运企业可对柴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开展实测，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也可采用与相关方结算凭证中提供的检测值。如采用实测，应遵循《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和《GB/T 22723 天然气能量的测定》等相关标准。

（2）运输车辆尾气净化过程排放

根据台账记录，企业按照购买量数据统计年度消耗的尿素添加剂的质量，并根据购买协议提供尿素添加剂中尿素的质量比例，若企业不能提供尿素的质量比例，则选用本指南提供的缺省值。

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应依据企业台账，分别报告运输车辆在 2015 年催化转化器使用消耗的尿素添加剂的质量和尿素添加剂中尿素的质量比例；在重点排放单位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历史排放报告和 2015 年度排放报告中，除报告其运输车辆上述数据外，还应对安装尿素选择性催化还原器（SCR）系统的运输车辆进行统计。

（3）电力消耗隐含排放

在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年度报告中，应分别报告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移动设施和固定设施 2015 年电力消耗量。可通过查读电表获得电力消耗量，取年末（比如，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59）和年初（比如，2015 年 1 月 1 日 00:00）企业电力表的读数差值，用于计量各种移动设施电力消耗量的电力表差值汇总为报告单位移动设施电力消耗量，用于计量各种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量的电力表差值汇总为报告单位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量。

在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中，应通过上述方法获得电力消耗量，并分别报告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移动设施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和固定设施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电力消耗量。

在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报告中，应通过上述方法获得电力消耗量，并分别报告

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移动设施和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量。对于城市轨道交通企业，还应根据每日运行线路电耗统计数据，按月度汇总并报告。线路电耗包括线路牵引电耗和动力电耗，其中，换乘站电耗应按车站所属线路分别进行统计。

企业可根据与电力供应部门的结算凭证对上述电力计量数据进行验证。

4. 排放因子确定

(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第 i 种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按公式 (TY-4) 计算得到。

$$F_i = C_i \times \alpha_i \times \rho \quad (\text{TY-4})$$

式中，

F_i 是燃料 i 的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TJ ；

C_i 是燃料 i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TJ ；

α_i 是为燃料 i 的碳氧化率；

ρ 是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为一常数，44/12。

在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年度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列出的缺省值。

(2) 电力消耗隐含排放

电力消耗的间接排放系数采用发布的最近年份的排放系数。

(二) 排放报告格式和要求

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交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和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应提交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

交通运输企业分别报告固定设施排放和移动设施排放。重点排放企业固定设施历史排放报告年份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四年；移动设施历史排放报告年份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四年。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

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附录、真实性声明、核查机构意见。

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监测计划、二氧化碳控制措施、附录、真实性声明、核查机构意见。

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附录、真实性声明。

1. 基本情况

交通运输行业排放报告单位按照表 JT-1 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

交通运输企业一般排放单位按照表 YB-1-J 格式填写企业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基本情况。固定设施排放信息包括燃煤锅炉、燃气锅炉等设施的数量及设备情况简要说明。公共电汽车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分别按照相应信息统计移动设施信息。

交通运输企业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1-J1 格式要求填写固定设施情况。公共电汽车客运重点排放企业应按照表 ZD-1-J2a 格式要求填写移动设施，基于不同燃料类型分别统计车辆数、安装 SCR 车辆数、车辆总行程、客运量和客运周转量。轨道交通重点排放企业应按照表 ZD-1-J2b 格式要求填写，基于线路统计线路长度，制式，车型编组，车站数，走行公里，客运量和客运周转量。

表 JT-1 报告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企业办公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分管领导		电话		传真
单位碳排放管理部门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企业主要的四种产品或服务				
核算和报告边界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移动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4 年）：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移动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移动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4 年）：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移动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表 YB-1J 一般排放报告单位设备信息表

固定设施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情况简要说明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其他化石燃料燃烧设备			
移动设施			
公共电汽车企业			
燃料类型	车辆数（辆）	总行程(公里)	
柴油车			
其中：柴电混合动力			
汽油车			
电车			
其中：双源无轨电车			
纯电动车			
增程式纯电动车			
天然气车			
CNG			
LNG			
其他			
轨道交通运输企业			
线路名称	运营线路长度（公里）	走行公里（车公里）	客运量（万人次）

表 ZD-1-J1 重点排放单位固定设施信息表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情况简要说明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其他化石燃料燃烧设备		

表 ZD-1-J2a 重点排放单位移动设施信息表（公共电汽车企业）

燃料类型	车辆数 (量)	安装 SCR 车辆 (辆)	总行程 (公里)	客运量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柴油车					
其中：柴电混合动力					
汽油车					
电车					
其中：双源无轨电车					
纯电动车					
增程式纯电动车					
天然气车					
CNG					
LNG					
其他					
合计					

1、本表统计信息为企业营运车辆；

2、SCR 为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安装在柴油发动机排气系统中，通过注入还原剂，降低车辆尾气排放；

3、客运量：指报告期公共交通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计量单位：万人次

 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

 （1）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1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2人次；

 （2）无人售票和可用IC卡付费的车运营辆，以实际金额（刷卡次数）折算乘客人次；

 （3）团体包车按实际载客人数计算，单程运送每人计算1人次，往返运送每人计算2人次，如实际载客人数不易计算时，亦可按车辆客位数计算；旅游客票不论到达几个旅游点，一张客票只计算1人次，购往返票的按2人次计算；

 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各企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抽样调查确定。

4、客运周转量：指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与相应的旅客运送距离的乘积之总和。计量单位：万人公里。

表 ZD-1-J2b 重点排放单位移动设施信息表（轨道交通）

线路名称	运营线路长度 (公里)	车站(座)	制式	车型编组	走行公里 (车公里)	客运量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注：

- 1、线路名称：已投运线路的名称，如：地铁 1 号线（苹果园-四惠东）；
- 2、运营线路长度：单条线路长度，单位：公里；
- 3、车站：在线路上，供运营车停靠、乘客候车和乘降的设有相应设施的场所（被多条线路共用的共线运营车站，按一个车站统计），单位：座；
- 4、制式：城市轨道交通分为地铁、轻轨、单轨、磁浮交通、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轨等制式；
- 5、车型编组：例如，B 型车，6 节编组，填写 6B；
- 6、走行公里：线路运营车辆所行驶的全部里程。单位：车公里；
- 7、客运量：统计期内，线路运送的乘客数量，线路客运量=线路进线量+线路换乘量。单位：万人次；
- 8、客运周转量：统计期内，运营线路乘客乘坐距离的总和。单位：万人公里。

2.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报告单位按表 BG-2 格式要求填写固定设施各种化石燃料消耗量（表 BG-2 中的 C 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气体燃料的单位为万 Nm³。企业如有其他能源品种，可自行添加。

报告单位按表 BG-2J 格式要求填写移动设施各种化石燃料消耗量（表 BG-2J 中的 C 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气体燃料的单位为万 Nm³。企业如有其他能源品种，可自行添加。

对于公共电汽车客运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本年度报告第 8 部分（附录）表 ZD-3-Ja，对运输车辆能源消费量按月度统计汇总，包括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料消费量。（相关液体和气体化石燃料质量单位和容积单位换算参数见附录一附表 3）

化石燃料热值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缺省值。具备条件的公共电汽车客运企业可对柴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开展实测，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

报告单位应根据式（TY-3）和式（TY-4）计算各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表 BG-2 和表 JT-5 中 E 栏）和排放因子（J 栏）。

报告单位根据式（TY-1）计算各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K 栏），报告企业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BG-2，分别填写 2009 年至 2012 年固定设施化石燃料消耗量，可复制表 BG-2J，分别填写 2011 年至 2014 年移动设施化石燃料消耗量。

（2）运输车辆尾气净化过程排放

企业报告单位应根据表 JT-2 格式填写运输车辆使用尿素等尾气净化剂的质量和尿素纯度信息，并根据式（JT-1）计算运输车辆尾气净化过程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

表 JT-2 尾气净化过程排放量数据表

尿素使用量(kg)	尿素纯度(%)	排放量(tCO ₂)
	32.5%	

表 BG-2 报告单位 20 年化石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固定设施）

A 序号	B 燃料品种	C 年消费量 (t, 万Nm ³)	D 热值 GJ/t, GJ/万Nm ³	E(=C×D) 燃料热量 (GJ)	F(=E/1000) 燃料热量 (TJ)	G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H 碳氧化率	I CO ₂ 与碳分 子量比	J(=G×H×I) 排放因子 (tCO ₂ /TJ)	K(=F×J) 排放量 (tCO ₂)
1	无烟煤		20.304			27.49	85%	44/12		
2	一般烟煤		19.570			26.18	85%	44/12		
3	褐煤		14.080			28.0	96%	44/12		
4	洗精煤		26.334			25.4	96%	44/12		
5	其他洗煤		8.363			25.4	96%	44/12		
6	煤制品		17.460			33.6	90%	44/12		
7	焦炭		28.447			29.4	93%	44/12		
8	焦炉煤气		173.54			13.6	99%	44/12		
9	其他煤气		52.27			12.2	99%	44/12		
10	汽油		44.800			18.9	98%	44/12		
11	柴油		43.330			20.2	98%	44/12		
12	煤油		44.750			19.6	98%	44/12		
13	燃料油		40.190			21.1	98%	44/12		
14	液化石油气		47.310			17.2	98%	44/12		
15	炼厂干气		46.050			18.2	98%	44/12		
16	石油焦		31.998			27.5	98%	44/12		
17	其他油品		41.031			20.0	98%	44/12		
18	天然气		389.31			15.3	99%	44/12		
19	其他					12.2	99%	44/12		
20	年排放量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2位；6）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表 BG-2J 报告单位 20__ 年化石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移动设施）

	A 序号	B 燃料品种	C 年消费量 (t, 万Nm ³)	D 热值 GJ/t, GJ/万Nm ³	E(=C×D) 燃料热量 (GJ)	F(=E/1000) 燃料热量 (TJ)	G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H 碳氧化率	I CO ₂ 与碳分 子量比	J(=G×H×I) 排放因子 (tCO ₂ /TJ)	K(=F×J) 排放量 (tCO ₂)
移动源	1	柴油		43.330			20.2	98%	44/12		
	2	天然气		389.31			15.3	99%	44/12		
	3	汽油		44.800			18.9	98%	44/12		
	4	液化石油气		47.310			17.2	98%	44/12		
	5	其他					12.2	99%	44/12		
年排放量											

注： 1) 不包括境外能耗； 2) 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 3)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3.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BG-3-Ja 格式填写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量，利用公式（TY-2）计算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并在报告中简要说明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情况。

表 BG-3-Ja 报告单位固定设施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年度	企业电力消耗量 (MWh)	间接排放系数 (tCO ₂ /MWh)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BG-3-Jb 格式填写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移动设施电力消耗量。轨道交通企业移动设施电力消耗量范围为一切车载电力消费量包括车辆运行和车载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消耗的电力。利用公式（TY-2）计算移动设施二氧化碳排放量，并在报告中简要说明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情况。

表 BG-3-Jb 报告单位移动设施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年度	企业电力消耗量 (MWh)	间接排放系数 (tCO ₂ /MWh)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对于城市轨道交通企业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本年度报告第 7 部分（附录）（表 ZD-3-Jb）对运行线路依据每日统计线路电耗，按月度汇总。线路电耗包括线路牵引电耗和线路动力电耗，因存在线路损耗，线路电耗与线路牵引电和动力电之和存在微小差异。

重点排放单位还应按照表 ZD-2 的格式，报告所查读电表的详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电表的序列号、规定的和实际的校准频次、校准的标准等，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可以不填写此部分内容。

表 ZD-2 重点排放单位电表信息

电表型号	电表精度	电表序列号	规定的电表校准频次	实际的电表校准频次	电表更换情况

4. 核算结果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JT-3 的格式报告交通运输企业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并做简要说明。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JT-3 的格式，分别报告 2009 年至 2014 年交通运输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

表 JT-3 交通运输企业 20__ 年排放核算结果

核算项目		排放量 (tCO ₂)	
化石燃料燃烧	移动设施	A	
	固定设施	B	
	小计	C=A+B	
过程排放	D		
间接排放	移动设施	E	
	固定设施	F	
	小计	G=E+F	
总排放量	移动设施合计	H=A+D+E	
	固定设施合计	I=B+F	
	全部合计	G=H+I	

5. 不确定性分析

重点排放单位应简要说明影响直接排放量的最主要的 5 个因素。一般报告单位不必进行不确定性分析。

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还应计算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的不确定性。按照表 JT-4 的格式填写不确定性分析结果。能源品种名称可自行修改，其他能源品种请自行填写，消费的化石燃料多于 4 个品种的，请自行添加。

表 JT-4 20__ 年直接排放不确定性计算

能源品种	活动水平不确定性	排放因子不确定性	排放量不确定性
柴油			
天然气			
综合不确定性			

6.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放核算方法”部分对获取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的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并按制定的计划开展相关参数的监测工作。

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5 的格式，报告本年度监测计划

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测的相关参数。

表 ZD-5 企业监测工作及监测计划

相关参数		本年度开展的监测工作			下年度监测计划			
实测的化石燃料燃烧相关参数	序号	燃料品种	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1	无烟煤						
	2	一般烟煤						
	3	褐煤						
	4	洗精煤						
	5	其他洗煤						
	6	煤制品						
	7	焦炭						
	8	焦炉煤气						
	9	其他煤气						
	10	汽油						
	11	柴油						
	12	煤油						
	13	燃料油						
	14	液化石油气						
	15	炼厂干气						
	16	石油焦						
	17	其他油品						
	18	天然气						
	19	其他						
实测的其他参数和活动水平数据								

7.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从 2015 年开始，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6 的格式报告已经提交过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同时，重点排放单位应分别估算并报告采用了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 3~5 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没有采用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 3~5 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表 ZD-6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年度	报告年度采取的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排放量估算（万吨）	
		有控制措施	无控制措施
2015 年			
2016 年			

8. 附录

交通运输企业报告单位应按表 BG-4 的格式填写企业京外固定及移动设施消费量，不需填写京内移动设施消费量信息。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此表，分别填写历史年份的消费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供活动水平数据的支持材料，公共电汽车企业按照表 ZD-3-Ja 填写分化石燃料品种月度化石燃料消费量，轨道交通运输企业按照表 ZD-3-Jb 填写分线路月度电力消耗量信息。

表 BG-4 报告单位 20__ 年其他能源消费信息

能源品种	序号	燃料品种	单位	京内移动设施消费	京外固定及移动设施消费
化石燃料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电力	20	电力	千瓦时		/

注：对于交通运输企业不需填写京内移动设施消费信息。

表 ZD-3-Ja 重点排放单位运输车辆化石燃料月度汇总表（公共电汽车企业）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消耗量
柴油（t）													
天然气（万 Nm ³ ）													
汽油（t）													
液化石油气（t）													
其他													

表 ZD-3-Jb 重点排放单位电力消费月度汇总表（轨道交通运输企业）

线路 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牵引 电耗	动力 电耗	线路 电耗															
	MWh																	

表 ZD-3-Jb 重点排放单位电耗统计月度汇总表(轨道交通运输企业) (续)

线路名称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消费量					
	牵引电耗	动力电耗	线路电耗																					
	MWh	MWh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JT-5 的格式填写企业新增固定设施信息。包括设施物理属性和设施用能统计信息。

表 JT-5 企业新增排放设施表

序号	新增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施物理位置	设施用能情况		设施排放情况		是否替代既有设施	操作
				燃料年消费量 (吨标煤)	电力年消费量 (MWh)	直接排放量 (tCO ₂)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合计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JT-6 的格式填写企业其他生产信息。企业应优先考虑填写供热量的实测值，没有实测能力的企业，可以考虑采用缺省值计算供热量。

报告单位可自制表格报告其他支持材料，并做简要说明。可用表 JT-7，表 JT-8，表 JT-9 等表号。根据需要，可附上相应的测试报告的复印件。

9. 真实性声明

企业应按照表 BG-5 的格式就报告真实性做书面声明。

表 BG-5 报告真实性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明</p> <p>本排放报告完整和真实。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签字）</p>
<p>（企业盖章）</p>	<p>年 月 日</p>

10. 核查机构意见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

表 JT-6 其他生产信息

年度生产数据						
年产值（万元）						
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供热量（太焦）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向居民社区供热面积（平方米）						
向居民社区供热量（太焦）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新增供热面积（平方米）						
向新增建筑供热量（太焦）						
企业京内消费的外购热力（GJ）						
企业的京内发电量（kWh）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四位）						
行业名称（与代码对应）*						
行业排放强度先进值子类名称*						
先进值度量单位*						
先进值量值*						
与行业先进值对应的活动水平度量单位*						
本年度活动水平量值						
2013/1/1之后投产设施在本年度的活动水平						
2013/1/1之后投产设施在本年度的排放量						
是否替代2013年1月1日前投产的既有设施						
主要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服务量						
主要服务服务量单位						
主要服务业务量（万元）						
主要服务新增服务量						
主要服务新增业务量（万元）						
计划生产数据						
年度	预期年产值	新增建筑面积	新增设施类型	新增或扩建主要产品名称	新增或扩建主要产品产量	新增或扩建主要产品产量单位
2016						
2017						

七、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排放核算和报告

本部分的核算方法和报告格式适用于北京市行政辖区内除公共电汽车客运（5411）、城市轨道交通（5412）外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行业大类代码为51~96（GB/T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市行政辖区内其他行业的企业或单位有提供服务业产品和服务活动的，其服务业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参照此部分的规定。

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火力发电生产活动的，其发电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参照“火力发电生产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水泥熟料生产活动的，其熟料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参照“水泥制造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石化生产活动（包括制氢、乙烯生产、环氧乙烷生产、醋酸乙烯生产等）的，其石化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参照“石化生产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交通运输生产活动的，其交通运输活动二氧化碳排放参照“交通运输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其他二氧化碳排放活动的，参照“其他生产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

（一）排放核算方法

1. 核算边界

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边界包括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二氧化碳直接排放是指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厂区工业锅炉等固定设施消耗的各种化石燃料燃烧过程中排放出的二氧化碳，不包括交通运输设施等移动设施的排放，不包括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外的社会生产活动的排放。居民社区排放应单独核算，相关数据应单独计量。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是指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隐含的电力生产时的二氧化碳排放。此电力消耗不包括企业（单位）交通运输等移动设施的电力消耗，不包括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外的社会生产活动的

电力消耗。居民社区电力消耗应单独计量、单独核算。

存在租赁、联营等经营形式的其他服务业重点排放单位，若承租方也属于重点排放单位，则承租方应核算并报告其租赁设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若承租方不是重点排放单位，则由出租方核算并报告出租设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物业管理等企业的电力消耗量，如果存在代居民购电，则应报告扣除代购电量之后的电力消耗量；如果是写字楼等商业租赁形式，则应报告扣除重点排放单位电力消耗量之后的电力消耗量。同时，应在报告中附上相关重点排放单位的信息。

2. 排放量计算

(1)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TY-1）计算。

$$E = \sum_{i=1}^I A_i F_i \quad (\text{TY-1})$$

式中，

E 是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A_i 是化石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是工业锅炉所燃烧的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热量，单位为 TJ ；

F_i 是第 i 种燃料的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TJ ；

i 是化石燃料类型；

I 是化石燃料类型数量。

(2) 间接排放

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电力消耗隐含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按公式（TY-2）计算。

$$E_d = D \times f_g \quad (\text{TY-2})$$

式中，

E_d 是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D 是企业的电力消耗量，单位为 MWh；

f_g 是间接排放系数。采用发布的最近年份排放系数。

3. 活动水平数据

(1) 直接排放

企业第 i 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按公式 (TY-3) 计算。

$$A_i = RL_i \times RZ_i \times 10^{-3} \quad (\text{TY-3})$$

式中，

A_i 是核算和报告年服务业企业（单位）企业第 i 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单位为 TJ；

RL_i 是核算和报告年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消费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气体燃料单位为万 Nm^3 ；

RZ_i 是核算和报告年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GJ/t，气体燃料单位为 GJ/万 Nm^3 ；

10^{-3} 是单位换算系数。

在年度二氧化碳报告中，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依据企业（单位）能源台账，分别报告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工业锅炉等固定设施化石燃料消费量。报告单位应报告其燃料的热量消耗量最大的燃料的热值，可采用购买合同等的信息。没有证据证明此热值的，需自行测量，每年至少测量一次。其他燃料热值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依据企业能源台账，报告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工业锅炉等固定设施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化石燃料消费量；燃料热值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设施的能源消耗量应单独测量和记录。其能耗最大的 3 台锅炉的低位发热值也应单独测量和记录。测量周期是每月测一次。一般应该在测量月份的第 1 周的星期一测量，例外情况需要在报告中特别说明。没有重点排放设施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对于能耗最大的 1 台锅炉的能耗量和低位发热值进行测量和记录。

燃煤热值测量方法应遵循《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3-2008）的相关规定。天然气低位发热值的测量方法应遵循《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GB/11062-1998）的相关规定。

（2）间接排放

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二氧化碳间接排放的活动水平数据是企业（单位）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的年电力消耗量。可以通过查读电表获得，取年末（比如，2014年12月31日23:59）和年初（比如，2014年1月1日00:00）企业电力总表的读数差值。也可根据与电力供应部门的结算凭证获取。

4. 排放因子确定

（1）直接排放

第 i 种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按公式（TY-4）计算得到。

$$F_i = C_i \times \alpha_i \times \rho \quad (\text{TY-4})$$

式中，

F_i 是燃料 i 的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TJ ；

C_i 是燃料 i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TJ ；

α_i 是为燃料 i 的碳氧化率；

ρ 是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为一常数，44/12。

在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年度报告中，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列出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报告中，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列出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报告中，排放报告单位应检测和计算其重点排放设施能耗最大的 3 台锅炉的碳氧化率。没有重点排放设施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对于能耗最大的 1 台锅炉的碳氧化率进行测量和记录。

对于某台锅炉，其碳氧化率的计算方法见式（GG-1）计算：

$$\alpha_i = 1 - \frac{LM \times A_{lm} + SL \times A_{ar}}{RL_i \times RZ_i \times C_i \times 10^{-3}} \quad (\text{GG-1})$$

其中，

α_i 是第 i 种燃料的碳氧化率；

LM 是全年的漏煤量，单位为 t；

A_{lm} 是漏煤的平均含碳量，单位为 tC/t；

SL 是全年的炉渣产量，单位为 t；

A_{ar} 是炉渣的平均含碳量，单位为 tC/t；

RL_i 是第 i 种燃料全年消费量，单位为 t；

RZ_i 是第 i 种燃料全年平均低位发热值，单位为 GJ/t；

C_i 是第 i 种燃料全年平均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TJ；

10^{-3} 是单位换算系数。

炉渣和灰渣的平均含碳量根据样本检测值取算术平均值，测量频率是每月测量一次。在供热期间，一般应在供热月份的第 1 周的星期一取样，例外情况需专门说明。炉渣和灰渣的检测需遵循《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GB/T10180-2003）的要求。

重点排放设施的平均碳氧化率等于所测量的 3 台锅炉碳氧化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为锅炉所消耗的燃料的热量。

（2）间接排放

电力消耗的间接排放系数采用发布的最近年份的排放系数。

（二）排放报告格式和要求

重点排放单位应该提交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和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应该提交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

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监测计划、二氧化碳控制措施、附录、真实性声明、核查机构意见。对于服务业企业（单位），各部分按下列格式和要求

编制。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附录、真实性声明、核查机构意见。

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附录、真实性声明。

1. 基本情况

报告单位按照表 BG-1 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按表 ZD-1 格式要求填写排放设施基本信息。燃煤设备或燃气设备超过 5 台的，可另加行。没有相关信息的填写“无”。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备指的是燃烧无烟煤，烟煤，褐煤，洗精煤，其他洗煤，煤制品，焦炭，其它焦化产品，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发生炉煤气等煤炭类燃料的锅炉和其他燃煤设备。燃气锅炉是指燃烧天然气的锅炉。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1 的格式，对每一台测量设备的相关情况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测量设备的序列号、规定的和实际的校准频次、校准的标准等。能源消费量低于企业（单位）总能源消费量 5% 的小型设备，如炉灶、茶炉等，仅说明“另有××台炉灶”等信息即可，可以不填写详细设备信息。一般报告单位按表 YB-1 格式要求填写排放设施基本信息。

表 BG-1 报告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企业办公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分管领导		电话		传真	
单位碳排放管理部门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企业主要的四种产品或服务					
核算和报告边界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表 ZD-1 重点排放单位设备信息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物理位置	测量设备和型号	测量设备的精度	测量设备的序列号	规定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实际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测量设备更换情况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其他化石燃料燃烧设备									

表 YB-1 一般排放报告单位设备信息表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情况简要说明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其他化石燃料燃烧设备		

2.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报告单位按表 BG-2 格式要求填写年度各种化石燃料消耗量（表 BG-2 中的 C 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气体燃料的单位为万 Nm³。

重点排放单位按照本年度报告第 7 部分（附录）表 ZD-4 格式整理企业重点排放设施化石燃料的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用这些结果代替表 BG-2 的相关燃料的热值和碳氧化率缺省值（表 BG-2 中的 D 栏和 H 栏）。年直接排放量超过（含）1 万 tCO₂ 的重点排放单位，如果没有重点排放设施，则需要测量能耗最

大的固定设施能耗量最大的能源品种的热值。其他情况可采用表 BG-2 中填写的缺省值。

报告单位应根据式 (TY-3) 和式 (TY-4) 计算各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 (表 BG-2 中的 E 栏) 和排放因子 (J 栏)。

报告单位根据式 (TY-1) 计算各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K 栏) 和企业年度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并在报告中简要报告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BG-2，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排放信息。

3.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BG-3 格式填写企业（单位）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量，利用公式 (TY-2) 计算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并在报告中简要说明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情况。

重点排放单位还应按照表 ZD-2 的格式，报告所查读电表的详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电表的序列号、规定的和实际的校准频次、校准的标准等，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可以不填写此部分内容。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在表 BG-3 上自行添加 2 行，以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排放信息。

表 BG-2 报告单位 20 年化石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A 序号	B 燃料品种	C 年消费量 (t, 万Nm ³)	D 热值 GJ/t, GJ/万Nm ³	E(=C×D) 燃料热量 (GJ)	F(=E/1000) 燃料热量 (TJ)	G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H 碳氧化率	I CO ₂ 与碳分 子量比	J(=G×H×I) 排放因子 (tCO ₂ /TJ)	K(=F×J) 排放量 (tCO ₂)
1	无烟煤		20.304			27.49	85%	44/12		
2	一般烟煤		19.570			26.18	85%	44/12		
3	褐煤		14.080			28.0	96%	44/12		
4	洗精煤		26.334			25.4	96%	44/12		
5	其他洗煤		8.363			25.4	96%	44/12		
6	煤制品		17.460			33.6	90%	44/12		
7	焦炭		28.447			29.4	93%	44/12		
8	焦炉煤气		173.54			13.6	99%	44/12		
9	其他煤气		52.27			12.2	99%	44/12		
10	汽油		44.800			18.9	98%	44/12		
11	柴油		43.330			20.2	98%	44/12		
12	煤油		44.750			19.6	98%	44/12		
13	燃料油		40.190			21.1	98%	44/12		
14	液化石油气		47.310			17.2	98%	44/12		
15	炼厂干气		46.050			18.2	98%	44/12		
16	石油焦		31.998			27.5	98%	44/12		
17	其他油品		41.031			20.0	98%	44/12		
18	天然气		389.31			15.3	99%	44/12		
19	其他					12.2	99%	44/12		
20	年排放量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6）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表 BG-3 报告单位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年度	企业电力消耗量 (MWh)	间接排放系数 (tCO ₂ /MWh)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表 ZD-2 重点排放单位电表信息

电表型号	电表精度	电表序列号	规定的电表校准频次	实际的电表校准频次	电表更换情况

4. 核算结果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SC-1 的格式报告服务业企业（单位）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并做简要说明。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SC-1 的格式，分别报告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服务业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

表 SC-1 服务业企业（单位）20__年排放核算结果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5. 不确定性分析

重点排放单位应简要说明影响直接排放量的最主要的 5 个因素。一般报告单位不必进行不确定性分析。

表 SC-2 20__年直接排放不确定性计算

能源品种	活动水平不确定性	排放因子不确定性	排放量不确定性
一般烟煤			
天然气			
综合不确定性			

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还应计算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的不确定性。按照表 SC-2 的格式填写不确定性分析结果。能源品种名称可自行修改，其他能源品种请自行填写，消费的化石燃料多于 4 个品种的，请自行加行。

6.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放核算方法”部分对获取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的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并按制定的计划开展相关参数的监测工作。

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5 的格式，报告本年度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测的相关参数。

表 ZD-5 企业监测工作及监测计划

相关参数		本年度开展的监测工作			下年度监测计划			
实测的化石燃料燃烧相关参数	序号	燃料品种	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1	无烟煤						
	2	一般烟煤						
	3	褐煤						
	4	洗精煤						
	5	其他洗煤						
	6	煤制品						
	7	焦炭						
	8	焦炉煤气						
	9	其他煤气						
	10	汽油						
	11	柴油						
	12	煤油						
	13	燃料油						
	14	液化石油气						
	15	炼厂干气						
	16	石油焦						
	17	其他油品						
	18	天然气						
	19	其他						
实测的其他参数和活动水平数据								

7.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从 2014 年开始，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6 的格式报告已经提交过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同时，重点排放单位应分别估算并报告采用了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 3~5 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没有采用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 3~5 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表 ZD-6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年度	报告年度采取的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排放量估算（万吨）	
		有控制措施	无控制措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附录

报告单位应按表 BG-4 的格式填写企业（单位）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简称京内）移动设施的化石燃料及电力等能源消费信息。移动设施包括汽车、叉车、塔吊等。同时，应按表 BG-4 的格式填写本市行政辖区外（简称京外）的移动设施和固定设施的能源消费总量。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此表，以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消费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供化石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的支持材料，可按表 ZD-3 的格式填写企业化石燃料月消费量等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的重点排放设施，可按表 ZD-4 的格式填写企业重点排放设施化石燃料月消费量等信息。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SC-3 的格式填写企业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并附上测量结果复印件。一般报告单位只需填写热值信息。

表 BG-4 报告单位 20__ 年其他能源消费信息

能源品种	序号	燃料品种	单位	京内移动设施消费	京外固定及移动设施消费
化石燃料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电力	20	电力	千瓦时		/

表 SC-3 重点排放单位 20__ 年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

月份	热值 (GJ/t, GJ/万 Nm ³)	测量日期	碳氧化率	测量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 ZD-3 重点排放单位 20__ 年化石燃料月消费量

序	燃料品种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消费量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2位；6)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表 ZD-4 重点排放设施 20__ 年化石燃料月消费量

序	燃料品种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消费量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6)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SC-4 的格式填写企业新增设施信息。包括设施物理属性和设施用能统计信息。

表 SC-4 企业新增排放设施表

序号	新增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施物理位置	设施用能情况		设施排放情况		是否替代既有设施	操作
				燃料年消费量（吨标煤）	电力年消费量（MWh）	直接排放量（tCO ₂ ）	间接排放量（tCO ₂ ）		
合计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SC-5 的格式填写企业其他生产信息。企业应优先考虑填写供热量的实测值，没有实测能力的企业，可以考虑采用缺省值计算供热量。

报告单位可自制表格报告其他支持材料，并做简要说明。可用表 SC-6，表 SC-7，表 SC-8 等表号。根据需要，可附上相应的测试报告的复印件。

表 SC-5 其他生产信息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四位）	
行业名称（与代码对应）*	
行业排放强度先进值子类名称*	
先进值度量单位*	
先进值量值*	
与行业先进值对应的活动水平度量单位*	
本年度活动水平量值	
2013/1/1之后投产设施在本年度的活动水平	
2013/1/1之后投产设施在本年度的排放量	
是否替代2013年1月1日前投产的既有设施	
供热量（TJ）	
企业京内消费的外购热力（GJ）	
企业的京内发电量（kWh）	

注：*项不需要企业填写

9. 真实性声明

企业应按照表 BG-5 的格式就报告真实性做书面声明。

表 BG-5 报告真实性声明

声明	
本排放报告完整和真实。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10. 核查机构意见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

八、其他行业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

本部分的核算方法和报告格式适用于北京市行政辖区内除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火力发电企业、水泥生产企业、石化生产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其他服务业企业之外的其他行业企业。本指南无明确规定的企业也可参照本部分的核算方法和报告格式。

其他行业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火力发电生产活动的，其发电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参照“火力发电生产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水泥生产活动的，其水泥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参照“水泥制造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石化生产活动（包括制氢、乙烯生产、环氧乙烷生产、醋酸乙烯生产等）的，其石化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参照“石化生产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其他有服务业生产活动的，其服务业生产活动二氧化碳排放参照“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规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有废弃物处置活动的，其废弃物处置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参照“水泥制造企业排放核算和报告”部分的关于废弃物处置的规定。

（一）排放核算方法

1. 核算边界

其他行业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边界包括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是指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工业锅炉等固定设施消耗的各种化石燃料燃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不包括交通运输设施等移动设施的排放，不包括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外的社会生产活动的排放。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是指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隐含的电力生产时的二氧化碳排放。此电力消耗不包括企业交通运输等移动设施的电力消耗，不包括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外的社会生产活动的电力消耗。为居民社区提供的用电服务应该单独核算、单独计量。

2. 排放量计算

（1）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TY-1）计算。

$$E = \sum_{i=1}^I A_i F_i \quad (\text{TY-1})$$

式中，

E 是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A_i 是化石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是工业锅炉所燃烧的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热量，单位为 TJ ；

F_i 是第 i 种燃料的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TJ ；

i 是化石燃料类型；

I 是化石燃料类型数量。

（2）间接排放

企业电力消耗隐含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按公式（TY-2）计算。

$$E_d = D \times f_g \quad (\text{TY-2})$$

式中，

E_d 是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D 是企业的电力消耗量，单位为 MWh ；

f_g 是间接排放系数。采用发布的最近年份排放系数。

3. 活动水平数据

（1）直接排放

企业第 i 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按公式（TY-3）计算。

$$A_i = RL_i \times RZ_i \times 10^{-3} \quad (\text{TY-3})$$

式中，

A_i 是核算和报告年企业第 i 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单位为 TJ；

RL_i 是核算和报告年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消费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气体燃料单位为万 Nm^3 ；

RZ_i 是核算和报告年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GJ/t，气体燃料单位为 GJ/万 Nm^3 ；

10^{-3} 是单位换算系数。

在年度二氧化碳报告中，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依据企业能源台账，分别报告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工业锅炉等固定设施化石燃料消费量。报告单位应报告其燃料的热量消耗量最大的燃料品种的热值，可采用购买合同上的信息。没有证据证明此热值的，需自行测量，每年至少测量一次。其他燃料热值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依据企业能源台账，报告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工业锅炉等固定设施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化石燃料消费量；燃料热值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的重点排放设施的能源消耗量应单独测量和记录。其能耗最大的 3 台锅炉的低位发热值也应单独测量和记录，测量周期是每月测一次。一般应该在测量月份的第 1 周的星期一测量，例外情况需要在报告中特别说明。

燃煤热值测量方法应遵循《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3-2008）的相关规定。天然气低位发热值的测量方法应遵循《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GB/11062-1998）的相关规定。

（2）间接排放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的活动水平数据是企业（单位）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的年度电力消耗量。可以通过查读电表获得，取年末（比如，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59）和年初（比如，2014 年 1 月 1 日 00:00）企业电力总表的读数差值。也可根据与电力供应部门的结算凭证获取。

4. 排放因子确定

(1) 直接排放

第 i 种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按公式 (TY-4) 计算得到。

$$F_i = C_i \times \alpha_i \times \rho \quad (\text{TY-4})$$

式中，

F_i 是燃料 i 的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TJ ；

C_i 是燃料 i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TJ ；

α_i 是为燃料 i 的碳氧化率；

ρ 是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为一常数，44/12。

在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年度报告中，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列出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报告中，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可采用附录一附表 1 和附表 2 列出的缺省值。

在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报告中，排放报告单位应检测和计算其重点排放设施能耗最大的 3 台锅炉的碳氧化率。没有重点排放设施的重点排放单位应对能耗最大的 1 台锅炉的碳氧化率进行测量和记录。

对于某台锅炉，其碳氧化率的计算方法按式 (GG-1) 计算。

$$\alpha_i = 1 - \frac{LM \times A_{lm} + SL \times A_{ar}}{RL_i \times RZ_i \times C_i \times 10^{-3}} \quad (\text{GG-1})$$

其中，

α_i 是第 i 种燃料的碳氧化率；

LM 是全年的漏煤量，单位为吨 (t)；

A_{lm} 是漏煤的平均含碳量，单位为吨碳/吨 (tC/t)；

SL 是全年的炉渣产量，单位为 t；

A_{ar} 是炉渣的平均含碳量，单位为 tC/t ；

RL_i 是第 i 种燃料全年消费量，单位为 t；

RZ_i 是第 i 种燃料全年平均低位发热值，单位为 GJ/t；

C_i 是第 i 种燃料全年平均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 tC/TJ；

10^{-3} 是单位换算系数。

锅炉房的平均碳氧化率等于所测量的 3 台锅炉碳氧化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为锅炉所消耗的燃料的热量。

炉渣和灰渣的平均含碳量根据样本检测值取算术平均值，测量频率是每月测量一次。一般应在每月第 1 周的星期一取样，例外情况需专门说明。炉渣和灰渣的检测需遵循《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GB/T10180-2003）的要求。

（2）间接排放

电力消耗的间接排放系数采用发布的最近年份的排放系数。

（二）排放报告格式和要求

重点排放单位应该提交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和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应该提交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

重点排放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监测计划、二氧化碳控制措施、附录、真实性声明、核查机构意见，各部分按下列所述格式和要求编制。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附录、真实性声明、核查机构意见。

一般排放报告单位年度排放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核算结果、不确定性分析、附录、真实性声明。

1. 基本情况

表 BG-1 报告单位基本信息

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企业办公地址	北京市 区 镇（乡、街道） 村（路、小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单位分管领导		电话		传真	
单位碳排放管理部门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企业主要的四种产品或服务					
核算和报告边界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 2012 年）：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度）：				

报告单位按照表 BG-1 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按表 ZD-1 格式要求填写排放设施基本信息。燃煤设备或燃气设备超过 5 台的，可另加行。没有相关信息的填写“无”。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备指的是燃烧无烟煤，烟煤，褐煤，洗精煤，其他洗煤，煤制品，焦炭，其它焦化产品，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发生炉煤气等煤炭类燃料的锅炉和其他燃煤设备。燃气锅炉是指燃烧天然气的锅炉。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1 的格式，对每一台测量设备的相关情况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测量设备的序列号、规定的和实际的校准频次、校准的标准等。能源消费量低于企业（单位）总能源消费量 5% 的小型设备，如炉灶、茶炉等，仅说明“另有××台炉灶”等信息即可，可以不填写详细设备信息。

一般报告单位按表 YB-1 格式要求填写排放设施基本信息。

表 ZD-1 重点排放单位设备信息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物理位置	测量设备和型号	测量设备的精度	测量设备的序列号	规定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实际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测量设备更换情况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其他化石燃料燃烧设备									

表 YB-1 一般排放报告单位设备信息表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情况简要说明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其他化石燃料燃烧设备		

2.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报告单位按表 BG-2 格式要求填写年度各种化石燃料消耗量（表 BG-2 中的 C 栏），固体和液体燃料的单位为 t，气体燃料的单位为万 Nm³。

重点排放单位按照本年度报告第 7 部分（附录）表 QT-3 格式整理企业重点排放设施化石燃料的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用这些结果代替表 BG-2 的相关燃料的热值和碳氧化率缺省值（表 BG-2 中的 D 栏和 H 栏）。对于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超过 1 万 tCO₂ 的企业，如果该企业没有重点排放设施，则需要测量能

耗最大的固定设施用能量最大的能源品种的热值。其他情况可采用表 BG-2 中填写的缺省值。

报告单位应根据式 (TY-3) 和式 (TY-4) 计算各种化石燃料消费量的热量 (表 BG-2 中的 E 栏) 和排放因子 (J 栏)。

报告单位应根据式 (TY-1) 计算各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K 栏) 和企业年度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在报告中简要报告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 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BG-2, 分别填写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排放信息。

3. 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BG-3 格式填写企业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量, 利用公式 (TY-2) 计算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 并在报告中简要说明二氧化碳间接排放量情况。

重点排放单位还应按照表 ZD-2 的格式, 报告所查读电表的详细情况, 报告内容包括电表的序列号、规定的和实际的校准频次、校准的标准等, 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可以不填写此部分内容。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 重点排放单位可在表 BG-3 上自行添加 3 行, 以分别填写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排放信息。

表 BG-3 报告单位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年度	企业电力消耗量 (MWh)	间接排放系数 (tCO ₂ /MWh)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表 BG-2 报告单位 20 年化石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A 序号	B 燃料品种	C 年消费量 (t, 万Nm ³)	D 热值 GJ/t, GJ/万Nm ³	E(=C×D) 燃料热量 (GJ)	F(=E/1000) 燃料热量 (TJ)	G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H 碳氧化率	I CO ₂ 与碳分 子量比	J(=G×H×I) 排放因子 (tCO ₂ /TJ)	K(=F×J) 排放量 (tCO ₂)
1	无烟煤		20.304			27.49	85%	44/12		
2	一般烟煤		19.570			26.18	85%	44/12		
3	褐煤		14.080			28.0	96%	44/12		
4	洗精煤		26.334			25.4	96%	44/12		
5	其他洗煤		8.363			25.4	96%	44/12		
6	煤制品		17.460			33.6	90%	44/12		
7	焦炭		28.447			29.4	93%	44/12		
8	焦炉煤气		173.54			13.6	99%	44/12		
9	其他煤气		52.27			12.2	99%	44/12		
10	汽油		44.800			18.9	98%	44/12		
11	柴油		43.330			20.2	98%	44/12		
12	煤油		44.750			19.6	98%	44/12		
13	燃料油		40.190			21.1	98%	44/12		
14	液化石油气		47.310			17.2	98%	44/12		
15	炼厂干气		46.050			18.2	98%	44/12		
16	石油焦		31.998			27.5	98%	44/12		
17	其他油品		41.031			20.0	98%	44/12		
18	天然气		389.31			15.3	99%	44/12		
19	其他					12.2	99%	44/12		
20	年排放量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2位；6）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表 ZD-2 重点排放单位电表信息

电表型号	电表精度	电表序列号	规定的电表校准频次	实际的电表校准频次	电表更换情况

4. 核算结果

报告单位应按照表 QT-1 的格式报告企业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并做简要说明。

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表 QT-1 的格式，分别报告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其他行业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结果。

表 QT-1 其他行业企业 20__ 年排放核算结果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5. 不确定性分析

重点排放单位应简要说明影响直接排放量的最主要的 5 个因素。一般报告单位不必进行不确定性分析。

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还应计算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的不确定性。按照表 QT-2 的格式填写不确定性分析结果。能源品种可自行修改，其他能源品种请自行填写，消费的化石燃料多于 4 个品种的，请自行加行。

表 QT-2 20__ 年直接排放不确定性计算

能源品种	活动水平不确定性	排放因子不确定性	排放量不确定性
一般烟煤			
天然气			
综合不确定性			

6. 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放核算方法”部分对获取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数据的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并按制定的计划开展相关参数的监测工作。

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5 的格式，报告本年度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测的相关参数。

表 ZD-5 企业监测工作及监测计划

相关参数		本年度开展的监测工作			下年度监测计划			
实测的化石燃料燃烧相关参数	序号	燃料品种	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热值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1	无烟煤						
	2	一般烟煤						
	3	褐煤						
	4	洗精煤						
	5	其他洗煤						
	6	煤制品						
	7	焦炭						
	8	焦炉煤气						
	9	其他煤气						
	10	汽油						
	11	柴油						
	12	煤油						
	13	燃料油						
	14	液化石油气						
	15	炼厂干气						
	16	石油焦						
	17	其他油品						
	18	天然气						
	19	其他						
实测的其他参数和活动水平数据								

7.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从 2014 年开始，在年度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表 ZD-6 的格式报告已经提交过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同时，重点排放单位应分别估算并报告采用了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 3~5 年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没有采用控制措施情况下未来 3~5 年每年的二氧

化碳排放量。

表 ZD-6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年度	报告年度采取的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排放量估算（万吨）	
		有控制措施	无控制措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附录

报告单位应按表 BG-4 的格式填写企业（单位）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简称京内）移动设施的化石燃料及电力等能源消费信息。移动设施包括汽车、叉车、塔吊等。同时，应按表 BG-4 的格式填写本市行政辖区外（简称京外）的移动设施和固定设施的能源消费总量。在历史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可复制此表，以分别填写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消费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应提供化石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的支持材料，可按表 ZD-3 的格式填写企业化石燃料月消费量等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的重点排放设施，可按表 ZD-4 的格式填写企业重点排放设施化石燃料月消费量等信息。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QT-3 的格式填写企业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并附上测量结果复印件。一般报告单位只需填写热值信息。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QT-4 的格式填写企业新增设施信息。包括设施物理属性和设施用能统计信息。

在年度排放报告中，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表 QT-5 的格式填写企业其他生产信息。

报告单位可自制表格报告其他支持材料，并做简要说明。可用表 QT-6，表 QT-7，表 QT-8 等表号。根据需要，可附上相应的测试报告的复印件。

表 ZD-3 重点排放单位 20__ 年化石燃料月消费量

序	燃料品种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消费量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2位；6)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表 ZD-4 重点排放设施 20__ 年化石燃料月消费量

序	燃料品种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消费量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注：1)不包括用于交通运输的燃料；2)不包括境外能耗；3)型煤，水煤浆在煤制品中报告；4)其他能源请注明是什么能源品种；5)小数点后保留2位；6)除了石化企业，其他企业不使用原油，为节约篇幅，原油没有列出。

表 BG-4 报告单位 20__ 年其他能源消费信息

能源品种	序号	燃料品种	单位	京内移动设施消费	京外固定及移动设施消费
化石燃料	1	无烟煤	吨		
	2	一般烟煤	吨		
	3	褐煤	吨		
	4	洗精煤	吨		
	5	其他洗煤	吨		
	6	煤制品	吨		
	7	焦炭	吨		
	8	焦炉煤气	万Nm ³		
	9	其他煤气	万Nm ³		
	10	汽油	吨		
	11	柴油	吨		
	12	煤油	吨		
	13	燃料油	吨		
	14	液化石油气	吨		
	15	炼厂干气	吨		
	16	石油焦	吨		
	17	其他油品	吨		
	18	天然气	万Nm ³		
	19	其他	吨标煤		
电力	20	电力	千瓦时		/

表 QT-3 重点排放单位 20__ 年燃料热值和碳氧化率测量结果

月份	热值 (GJ/t, GJ/万 Nm ³)	测量日期	碳氧化率	测量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 QT-4 企业新增排放设施表

序号	新增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施物理位置	设施用能情况		设施排放情况		是否替代既有设施	操作
				燃料年消费量（吨标煤）	电力年消费量（MWh）	直接排放量（tCO ₂ ）	间接排放量（tCO ₂ ）		
合计									

表 QT-5 其他生产信息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四位）	
行业名称（与代码对应）*	
行业排放强度先进值子类名称*	
先进值度量单位*	
先进值量值*	
与行业先进值对应的活动水平度量单位*	
本年度活动水平量值	
2013/1/1之后投产设施在本年度的活动水平	
2013/1/1之后投产设施在本年度的排放量	
是否替代2013年1月1日前投产的既有设施	
企业京内消费的外购热力（GJ）	
企业的京内发电量（kWh）	

注：*项不需要企业填写

9. 真实性声明

企业应按照表 BG-5 的格式就报告真实性做书面声明。

表 BG-5 报告真实性声明

<p>声明</p> <p>本排放报告完整和真实。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签字）</p>
<p>（企业盖章）</p>	<p>年 月 日</p>

10. 核查机构意见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提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

九、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质量管理体系

企业应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 1) 企业应按相关标准和规定对监测仪器仪表做定期校准和检定；
- 2) 明确二氧化碳管理部门，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的记录、收集、整理工作；
- 3) 对数据的监测、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确保数据质量；
- 4) 制定针对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以及报告方法变更的应对措施；
- 5) 建立文档管理规范，保存、维护有关二氧化碳核算相关的数据文档和数据记录（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所有数据和信息应至少保存 10 年。

（二）不确定性量化方法

物理量不确定性程度通常用误差大小来表示。误差大小可根据测量该物理量的仪器仪表的误差大小来确定。

计算两个或多个变量的不确定性可使用误差传递公式。常用的是加减运算的误差传递公式和乘除运算的误差传递公式。

当某一估计值为 n 个估计值之和或之差时，该估计值的不确定性采用(TY-6)式计算。

$$U_c = \frac{\sqrt{(U_{s1} \cdot \mu_{s1})^2 + (U_{s2} \cdot \mu_{s2})^2 + \dots + (U_{sn} \cdot \mu_{sn})^2}}{|\mu_{s1} + \mu_{s2} + \dots + \mu_{sn}|} \quad (\text{TY-6})$$

式中：

U_c 是 n 个估计值之和或之差的不确定性（%）；

$\mu_{s1} \dots \mu_{sn}$ 是估计值；

$U_{s1} \dots U_{sn}$ 是估计值的不确定性（%）。

如某企业燃烧一般烟煤和天然气两种燃料，一般烟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100000 t，不确定性 10%，天然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10000 t，不确定性 2%，根据公式（TY-6）可计算该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的不确定性为：

$$U_c = \frac{\sqrt{(100000 \times 10\%)^2 + (10000 \times 2\%)^2}}{|100000 + 10000|} = \frac{10002}{110000} \approx 9.1\%$$

当某一估计值为 n 个估计值之积时，该估计值的不确定性采用公式（TY-7）计算。

$$U_c = \sqrt{U_{s1}^2 + U_{s2}^2 + \dots + U_{sn}^2} \quad (\text{TY-7})$$

式中：

U_c 是 n 个估计值之积的不确定性（%）；

$U_{s1} \dots U_{sn}$ 是估计值的不确定性（%）。

如某燃煤工业锅炉年消费一般烟煤 10000t，不确定性为 5%，一般烟煤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2.1tCO₂/t，不确定性为 10%，则该锅炉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不确定性为：

$$U_c = \sqrt{(5\%)^2 + (10\%)^2} \approx 11.2\%$$

附录一

附表 1 无烟煤和一般烟煤燃料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与碳氧化率缺省值

		低位热值 (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燃料碳氧化率
无 烟 煤	发电企业	20.304	27.49	97.3%
	水泥企业	23.210	27.29	99.0%
	石化企业	27.040	27.65	96.0%
	热力、交通运输、其他 服务和其他企业	20.304	27.49	85.0%
一 般 烟 煤	发电企业	19.570	26.18	97.0%
	水泥企业	22.350	26.24	99.0%
	石化企业	22.350	25.77	86.5%
	热力、交通运输、其他 服务和其他企业	19.570	26.18	85.0%

注：1)低位热值来源于《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2)单位热值含碳量来源于《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试行）》，3)水泥企业、发电企业和石化企业的碳氧化率来源于《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热力、三产和其他企业的碳氧化率来源于《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试行）》。4) 以上缺省值将根据北京市实际抽样调查情况，由市发改委定时发布更新。

附表 2 其他化石燃料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与碳氧化率缺省值

	低位热值 (GJ/t, GJ/万Nm ³)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燃料碳氧化率
褐煤	14.080	28.0	96%
洗精煤	26.334	25.4	96%
其他洗煤	8.363	25.4	96%
煤制品	17.460	33.6	90%
焦炭	28.447	29.4	93%
焦炉煤气	173.54	13.6	99%
其他煤气	52.27	12.2	99%
原油	42.620	20.1	98%
燃料油	40.190	21.1	98%
汽油	44.800	18.9	98%
柴油	43.330	20.2	98%
喷气煤油	44.590	19.5	98%
一般煤油	44.750	19.6	98%
液化石油气	47.310	17.2	98%
炼厂干气	46.050	18.2	98%
石脑油	45.010	20.0	98%
石油焦	31.998	27.5	98%
其他油品	41.031	20.0	98%
天然气	389.31	15.3	99%
其他		12.2	99%

注：1) 洗精煤、其他洗煤和其他煤气的低位热值来源于《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2011》，石油焦和其他油品的低位热值来源于《万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其他燃料的低位热值来源于《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焦炉煤气、其他煤气和天然气的单位为 GJ/万 Nm³，其他热值单位为 GJ/t；2) 单位热值含碳量缺省值和碳氧化率缺省值来源于《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试行）》。3) 以上缺省值将根据北京市实际抽样调查情况，由市发改委定时发布更新。

附表 3 液体和气体燃料质量单位和容积单位换算参数

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
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
煤油	1 升=0.82 千克
液化石油气	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天然气	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能耗统计报表

附表4 无烟煤和一般烟煤燃料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与碳氧化率缺省值的不确定性

		低位热值 (GJ/t)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燃料碳氧化率
无烟煤	发电企业	6%	6%	1%
	水泥企业	8%	6%	1%
	石化企业	8%	8%	1%
	热力、交通、其他服务和 其他企业	8%	8%	5%
一般烟煤	发电企业	6%	8%	1%
	水泥企业	8%	8%	1%
	石化企业	8%	8%	1%
	热力、服务和其他企业	8%	8%	5%

附表5 其他化石燃料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与碳氧化率缺省值的不确定性

	低位热值 (GJ/t, GJ/万Nm ³)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TJ)	燃料碳氧化率
褐煤	6%	6%	3%
洗精煤	10%	8%	6%
其他洗煤	20%	8%	6%
煤制品	8%	8%	5%
焦炭	8%	6%	8%
焦炉煤气	5%	6%	1%
其他煤气	20%	6%	1%
原油	5%	5%	2%
燃料油	5%	5%	2%
汽油	5%	5%	2%
柴油	5%	5%	2%
喷气煤油	5%	5%	2%
一般煤油	5%	5%	2%
液化石油气	5%	5%	2%
炼厂干气	5%	5%	2%
石脑油	5%	5%	2%
石油焦	10%	5%	2%
其他油品	20%	5%	2%
天然气	5%	5%	1%
其他		10%	14%